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公 报

2006

第一期（总第二期）

目 录

前言.....	1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	2

【档案管理】

1. 沪化管 [2003]199 号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档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4
2. 沪化管 [2004]20 号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编制报送规定》的通知.....	8
3. 沪化管 [2005]78 号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4. 沪化管办 [2006]2 号 关于统一“竣工图章”样式的通知.....	33

【信息管理】

1. 沪化管 [2004]84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试行).....	34
---	----

【规划建设】

1. 沪化管 [2002]145 号 关于化工区防雷工程设计审核、验收、检测管理的通知.....	35
2. 沪化管 [2003]088 号 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施工(掘路、占路)进行管理的通知.....	40
3. 沪化管 [2003]108 号 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内工程渣土、砂石运输进行综合管理的通知.....	41
4. 沪化管 [2003]120 号 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内施工污、废水加强管理的通知.....	41

5. 沪化管 [2003]178 号 关于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设施设置规则》的通知·····	42
6. 沪化管 [2004]51 号 关于防止化工区内燃烧芦苇或杂草引发火灾的通知·····	43
7. 沪化管 [2004]9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化学工业区内放射源管理的通知·····	44
8. 沪化管 [2004]113 号 关于“加强化工区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各单位食品安全责任”的通知·····	45
9. 沪化管[2005]19 号 关于修订《上海化学工业区设计阶段统一规定》(01 版)的通知···	46
10. 沪化管 [2005]56 号 关于完善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49
11. 沪化管 [2005]120 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54
12. 沪化管 [2006]31 号 关于实行《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管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计划、财务、统计】

1. 沪化管 [2003]075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区统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3
2. 沪化管 [2004]39 号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区内企业电价补贴的具体办法（试行）》的通知·····	63

【经济贸易】

1. 沪化管 [2005]93 号 关于转发《关于上海市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6
--	----

【安全生产】

1. 沪化管 [2004]140 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70
2. 沪化管 [2005]206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生产异常情况上报规定·····	72
3. 沪化管 [2005]207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安全事故上报规定·····	73
4. 沪化管 [2006]49 号 关于转发《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75

【公安】

1. 沪公发 [2003]242 号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2. 沪化管 [2004]201 号 关于转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9

【应急响应】

1. 沪化管 [2006]18 号 关于正式下发《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稿）的通知（应急响应中心）…………… 83

【建筑质量、安全】

1. 沪化管 [2005]41 号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土建、安装)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通知…………… 100
2. 沪化管 [2005]151 号 关于加强化工区建设工程总包、分包管理的通知…………… 103

上海化学工业区组织架构图……………111

前 言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公报》第一期于 2003 年发布,刊登了化工区的组织管理、企业设立、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及流程,为化工区的招商引资、开发建设提供了制度和信息的保障。截至 2006 年 6 月底,以赛科 90 万吨乙烯为龙头的一批主体项目建成投产,化工区吸引投资累计已达 92.3 亿美元。化工区已初步形成了世界级石化基地的轮廓和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的雏形。

随着这些主体项目的建成,化工区已从建设期过渡到建设与生产并重时期。管委会的工作重心从过去单一的规划建设服务转变到加强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上来。同时,随着《行政许可法》、《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一批重要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和施行,管委会各部门应当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推进政务公开,实现政府管理方式创新。在此背景下,管委会根据新的情况和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及时对管委会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编发了《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公报》第二期,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管委会的规范性文件等以权威的方式连续、准确、及时地传递给区内的投资业主,保证投资业主知情权的实现,便于投资业主贯彻执行,同时也便于投资业主对管委会各部门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因此,《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公报》的编辑出版是管委会落实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的重要举措,是管委会实行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管委会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载体。希望《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公报》能够成为化工区政府服务的窗口,成为广大业主在化工区投资兴业的伙伴!

由于历史沿革等原因,凡此公报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之处,以法律法规规章文本为准。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

(2002年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2002年2月1日施行。根据2004年6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上海化学工业区的管理,促进上海化学工业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市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学工业区)。

第三条 (区域定位)

化学工业区的规划区域为上海市南面、杭州湾北岸的金山区漕泾镇与奉贤区柘林镇之间,规划总面积为29.4平方公里。

第四条 (建设方向和项目导向)

按照本市经济发展战略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化学工业区应当建成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主的专业开发区。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按照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有关指导目录的规定,在化学工业区投资各类化工项目;鼓励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项目。

第五条 (法律保护)

化学工业区内投资者的投资、财产、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第六条 (管委会)

本市设立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第七条 (管委会的职责)

管委会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制订和修改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 (二)负责投资项目、土地使用的审批和建设工程管理;
- (三)协调海关、检验检疫、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对区内企业的日常行政管理;
- (四)为区内企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 (五)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行政事务的归口管理和服务)

管委会负责区内有关行政事务的归口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外,本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涉及对区内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征求管委会的意见。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劳动保障局、市人事局、市公安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区内设立相应机构,提供“一门式”服务,并行使相关的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开发机构)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具体承担化学工业区的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的管理,承担招商引资和落户于区内项目报批的事务性工作以及为区内企业、机构提供服务。

第十条 (规划的批准和调整)

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战略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的行业特点,制订化学工业区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化学工业区发展规划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报批。

第十一条（环境保护）

进入化学工业区内的项目，应当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估，并采用先进的清洁工艺组织生产，保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区内设立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第十二条（安全监督管理）

管委会应当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按照有关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程和标准，在化学工业区内采取封闭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外资项目审批）

管委会受市外资委的委托，对下列进入化学工业区的外商投资项目、企业进行审批、审核和确认，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审批属于国家鼓励类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项目；

（二）审批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允许类项目；

（三）审批投资总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甲类项目；

（四）审批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的变更。

第十四条（内资项目审批）

管委会受市计委的委托，对进入化学工业区的鼓励类、允许类的内资项目进行审批和管理，并报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化学工业区内企业、机构需要使用土地，应当与发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向管委会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第十六条（建设工程管理）

化学工业区内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投标等的日常工作，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委托管委会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现场协助和抽查。

除大型安装工程外，化学工业区内属于市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由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总站委托管委会管理，并负责监督抽查。

第十七条（企业的设立）

在化学工业区内设立企业，材料齐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前置审批的事项，实行“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完成”的方式，有关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前置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提供相关的服务）

管委会应当将涉及审批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予以公示。

申请人要求管委会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管委会应当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化学工业区应当完善中介服务体系，为区内企业、机构提供人才、劳务、财务、金融、标准和计量、专利、法律、公证等各类中介服务。

化学工业区可以依法设立报关、报检等机构，为区内企业、机构提供对外贸易方面的服务。

第十九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档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沪化管[2003]199 号

化工区发展公司、各进区单位：

化工区管委会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以沪化管（2002）085 号文印发了《上海化学工业区档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实行一年多来，区内档案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为了不断完善管理，现结合执行过程中情况作修改、补充。经上海市档案局审核同意，现将修改、补充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化学工业区档案管理工作办法》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档案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档案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档案条例》、《上海市开发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档案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档案是指上海化学工业区内各单位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本单位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实物等不同载体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区内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章 档案管理体制、机构、职责

第四条 根据《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规定，化工区管委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区内各有关行政事务的归口管理。遵照档案工作基本原则，管委会对化工区档案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把档案工作列入本区的发展和管理计划，确定分管领导，设置档案机构，配备必要的档案管理人员。确保档案工作发展所需的经费，保证档案工作的开展。档案机构隶属于化工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负责本机关的档案管理并对区内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指导，在档案业务上接受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化工区管委会档案机构的工作任务：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负责对化工区档案工作统筹规划，研究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3. 负责制定化工区档案的接收范围，经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依法确定档案收集范围。
4.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机关档案管理规定，负责本机关档案的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集中统一管理机关档案，并对各处室的文书立卷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5. 负责对化工区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组织验收、审核、备案工作；对列入

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上海市档案局会同化工区管委会组织验收。

6. 负责对化工区各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做到科学保管档案，合理开发利用档案资源。

7. 负责化工区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组织成立化工区档案工作协作网，指导协作组开展档案业务交流，研究、探讨符合化工区实际的档案管理新模式。

第六条 化工区各进区单位应当建立档案室，配备专职档案人员，集中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档案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七条 区内企业档案工作组织体系、工作职责：

1. 档案工作明确由一名行政副职担任分管领导。具体工作由行政办公室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2. 档案工作应列入有关规章制度，包括经济责任制和相关人员的岗位责任。

3. 企业领导应当将档案工作列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和行政办公会议议程，负责协调解决本单位各部门的文件归档和档案管理的有关问题，为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需条件。

第八条 档案室工作职责：

1. 认真学习贯彻《档案法》，依法加强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档案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指导、监督各部门文件整理、归档和下属单位档案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档案工作协作会议，及时总结档案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3. 指导部门兼职档案员做好文件材料的积累与整理工作，督促做好平时预立卷及定期归档工作。

4. 根据本单位有关档案归档范围与分类编号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卷任务，做到完整、准确、系统，查阅方便。

5. 做好档案的定期检查、整理、统计、鉴定和销毁工作，做到帐物相符，确保档案的准确性。

6. 负责档案的利用工作，做到主动、热情、及时、准确提供利用，为各部门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做好档案二次文献加工，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7. 参加各类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科研成果评审鉴定，设备仪器开箱等活动，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准确。

第九条 各部门内勤、项目负责人档案工作职责：

1. 根据本单位归档范围和要求做好本部门、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材料、图纸、照片、录像带、电子载体等的积累和审核工作，做好文件材料的预立卷和归档整理工作，按规定时限移交到档案室。

2. 认真参加档案协作网活动。

第三章 文件的收集与归档

第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制度，凡本单位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均由文书、业务部门进行整理、立卷，并定期向档案部门归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十一条 凡是本单位在行政管理、经营、生产、科研等活动，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动拆迁、房产销售、物业管理、党、工会、共青团工作及其他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声像、证书、荣誉奖品、图表、实物等材料均属归档范围。

第十二条 化工区内企业的档案整理、归属，按照国家档案局、上海市档案局关于《企业档案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

《上海市〈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试行规则〉暂行细则》、《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中央在沪企业可按照中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按照《上海市开发区档案分类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文件材料的收集：

1. 各部门、项目兼职档案员按照文书、批租项目、物业房产、基建、设备、财务归档类目做好文件材料收集及预立卷工作。

2. 对属于归档范围内的设备仪器开箱时，承办部门要通知档案管理人员参加验收，并对归档文件和随机文件加以审查，签署意见，对文件材料不完整、不准确、不系统的，档案部门不予验收及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归档要求：

1. 凡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完整、准确、系统，能真实反映各项活动和历史过程。

2. 各部门应做好平时预立卷工作，年终按归档要求进行整理、组卷、打印卷内目录，一式二份，一份部门留存，一份与案卷装订成册。

归档的案卷标题简明确切，装订合乎要求。案卷归档时，按保管期限（永久、长期、短期）顺序排列，以便于查找和利用。

3. 归档的文件材料为便于装订，应统一使用国际 A4 纸，卷内目录、案卷封面均应计算机打印，签署意见使用碳素墨水。

凡计算机直接拟稿的，以最后定稿为归档稿，并签署拟稿人、复核人及审定人姓名。凡收到传真件为防止褪色，应及时复印，原件与复印件同时归档。

第十五条 归档时间：

1. 文书档案于形成之日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将已处理完毕的文件材料整理立卷，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后，向档案室移交归档。

2. 科技档案按工程项目、产品、课题分阶段或全部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向档案室移交。

3. 房产物业档案在售房、租房后半年内以幢为单位，将文件材料组成保管单位，移交产权或物业管理部门。

4. 财务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由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保管一年，于第二年第一季度内按归档要求整理结束移交档案室。

5. 声像档案、各类重要证书等，应于在有关活动结束后，一并归档。

6. 设备档案在设备购进开箱时，即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档案的整理是把处于相对零乱状态的档案经过分类、组合、排列和编目，使之系统化，便于保管和利用。

归档的前期整理一般由文书处理部门和项目负责单位整理。

第四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七条 档案的保管：

1. 档案用地应做到办公、阅览、库房三分开。

2. 为了做好档案的保护工作，除配备与档案管理相适应的档案柜、箱、装订工具、计算机、打印机外，还应配置复印机、去湿机、空调、录音机、照相机等所需的设备。

3. 化工区内单位在企业破产、关、停、并、转、合资、合作、企业合同期满、解散或停办、倒闭等清算时，其档案处置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设备档案、基建档案应随同实物移交外，其余档案应由该企业主管领导和有关档案人员按要求整理后，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档案清理和移交工作。

第十八条 档案的库房管理：

1. 档案库房是保管档案的重要地方，必须严格执行档案库房技术要求，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2. 库房内应建立定期检查库存档案和设备的制度，做好检查记录，同时做好每天二次温湿度记录，库房温度控制在 14~24℃之间，相对湿度控制在 45~60%之间。声像档案必须保存在温度 13~24℃之间、相对湿度 35~50%之间的场所。录像、录音带需避开 30 奥斯特以上的磁场。

3. 库房内要配备必需的防光、防高温、防潮、防尘、防虫、防有害气体等的防护装置。

4. 档案库房是机要重地，要切实落实各项保密安全防范设施，非档案室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一律不得进入库房。如有特殊情况，须有档案室工作人员陪同方可进入。

5. 档案室严禁烟火，严禁危险品进入，并应配备相应的防火灭火器材。如因工作需要确需动火的，应经办公室领导审批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

6. 每天下班前，档案人员应认真检查库房门窗是否关闭落锁，照明灯具和电器电源开关是否关闭。

7. 档案管理人员在离开档案室时，必须锁好办公室的门。钥匙严禁外借，未经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同意，不得增配钥匙。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档案的统计：

1. 档案的统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档案管理基本情况的统计，每年一次。

3. 统计内容包括档案的数量、档案提供利用次数、卷次、人次、档案利用效果、档案管理人员情况、档案设备、档案编研等。

4. 档案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档案的收进、移出、整理、鉴定、保管、利用等日常数据的记录和积累，建立统计报表。

第二十条 档案的保密：

1. 档案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保密规定，正确处理保密与利用的关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国家标准 GB / T7156《文献保密等级标识》规定，保密档案的等级划分为“秘密”、“机密”、“绝密”，并进行标识。

3. 档案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库房档案进行清查。凡发现档案材料遗失、失窃，应及时报告。

4. 凡违反保密规定，致使档案泄密、遗失，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等后果的应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

第五章 档案的开发和利用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编制检索工具，了解各部门需要，开展档案编研工作，编制实用的汇编材料，及时准确地提供档案信息，为本单位各项工作提供优良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档案部门应设立档案阅览室，健全档案借阅和复制制度。

第二十三条 档案室保管的档案，主要提供本单位领导及各部门使用。外单位因工作需要调阅本系统的档案时，应持盖有所在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写明用途和调阅内容，经档案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填写档案查阅登记单，才能阅档。原则上不得借出档案部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查阅档案凡涉及本部门的档案，只要与本职工作有关，一般不需审批，但应做好查阅登记；凡涉及跨部门的案卷，应由被查阅案卷部门领导或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批；凡涉及声像档案，一般情况下严禁外借原声带、母片。

档案部门出借档案时，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当面点交清楚，归还时严格检查，防止受损和污染的档案入库，并在借用登记簿上注销。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借阅档案的期限：文书档案一般为十五天；科技档案一般为

个月；声像档案一般为七天，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借阅期，应到档案部门办理续借手续。

借用档案人员，因公出差、探亲、调动工作和离、退休时，应即将所借档案归还。

第二十六条 查阅档案卷宗应保持完整，并对所借档案负安全、保密之责，不得损毁、折叠、拆卷、转借、翻印或擅自带出单位，严禁在文件上涂改和作任何标记。如需复印保密的重要文件，须经办公室主任同意并注明翻印件数、文件用途及去处。

第六章 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第二十七条 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1. 档案鉴定由单位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档案人员一起组成鉴定小组，直接对档案的内容、价值、保管期限进行鉴定，写出鉴定报告，编写档案销毁清册，在保管单位备考表中注明鉴定意见和鉴定日期，由小组负责人签名。

2. 依据国家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表标准，凡归入档案室并且超过了原定保管期限，且没有继续保存和利用价值的档案，应提出鉴定销毁申请报告和鉴定计划。

3. 销毁档案必须严格掌握，慎重从事，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鉴定销毁过程中形成的报告材料和销毁清册，作为永久保存。

第七章 档案的现代化管理

第二十八条 档案现代化管理是单位现代化管理的组成部分，要列入本单位现代化管理的整体计划中，统筹考虑。

第二十九条 档案部门要积极采用电子计算机技术、缩微技术等手段，不断提高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八章 档案的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条 对认真做好档案工作，积极主动开发与提供利用档案，为提高本单位工作效率，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等作出贡献的档案人员，应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化工区档案受国家法律保护，对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以及《上海市档案条例》所规定的条文，由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编制报送规定》的通知

沪化管〔2004〕20号

化工区各进区企业：

现将《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编制报送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遵照执行。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编制报送规定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归档内容
 - (一) 原址、原貌
 - (二) 地基及基础录像
 - (三) 主体工程施工
 - (四) 工程施工组织及工程质量
- 三. 编写要求
 - (一) 前提情况
 - (二) 土建工程
 - (三) 安装工程
 - (四) 生产设备
 - (五) 后期情况
 - (六) 编写要求
- 四. 归档要求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编制报送规定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的管理,更好地、规范编制声像档案。根据上海市档案局《上海市声像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城建档案馆关于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编制要求,结合化工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是竣工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建设工程现场原地物、地貌和工程施工主要过程及建成后的建(构)筑物的照片和录像档案。

第二条 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总投资在人民币五千万元(含五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报送工程照片档案。

(二) 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或总投资在人民币一亿元(含一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除报送工程照片档案外,还应当报送专业级专题录像档案。

第二章 归档内容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归档内容

(一) 开工前的原址、原貌

1. 原貌、原重要地物的照片、录像
2. 重要纪念物的照片

(二) 地基及基础录像

1. 建(构)筑物基础类型及施工技术工艺制作的照片、录像
2. 建(构)筑物的位移、沉降、变形及处理的照片、录像

（三）主体工程施工

1. 主体工程设计模型照片
2. 施工现场整体工程施工情况照片、录像
3. 隐蔽工程的工艺制作及处理照片
4. 钢筋制作工程的钢筋布局、型号及节点焊接等照片
5. 反映主体工程的拉结筋布局，混凝土灌注质量等照片
6. 管道及设备工程、安装工程的管沟类型

（四）工程施工组织及工程质量

1. 工程奠基仪式、竣工落成典礼及实施过程中为解决重大问题形成的各种照片、录像
2. 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各部委和市级领导人视察指导工作时（与该项目有关）的照片、录像
3. 有关本工程项目在外事活动中所形成的照片、录像
4. 工程施工中主要的质量检查、验收的照片、录像

第三章 编写要求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专题片内容编写要求

（一）前提情况

1. 建设项目在化工区的建设目的、原因及意义
2. 建设单位的历史情况、现在情况及评优情况等简介
3. 项目立项单位的批复、批复时间、项目性质（独资、合资）、总投资额
4.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所在位置以及周边地区情况介绍
5. 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宗旨、预期的工程质量目标
6.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地块的形状、长度、宽度、平均标高等
7. 建设项目是否属重大工程、何时被列入重大工程、年限如何
8. 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勘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简介
9. 项目建设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的参与情况
10.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主要工程节点的开竣工时间及工程量
11. 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进度、资金控制情况简介
12. 项目建设的最终竣工时间、质监站验收评定结果
13. 其他

（二）土建工程

1. 建设项目的单体数量、总体布置以及构思创意
2. 单体介绍
 - （1）建筑物的功能、用途简介
 - （2）建筑物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层数、平均层高、檐口高度及总高等
 - （3）建筑物的外观、采用的建筑工艺、要求达到的效果
 - （4）建筑物的内部区分、各区域的名称、规模、功能及用途
 - （5）建筑物的内部装潢、采用的建筑工艺、要求达到的效果
 - （6）是否有特殊的建筑手段、建筑工艺，要求达到的效果
3. 绿化工程
 - （1）绿化工程的总体布局特点、要求达到的效果
 - （2）种植的树木、花草的种类、名称、数量与特点
 - （3）绿化工程的占地面积及绿化率
4. 其他

（三）安装工程

1. 消防系统

- (1) 各类消防器材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安装区域、位置
- (2) 消防安全系统的名称、功能以及控制观察地点
- (3) 上级消防部门的验收时间、验收结果

2. 环保系统

- (1) 各类环保设施的名称及所在位置
- (2) 采用的净化、隔声等环保处理工艺、方法简介
- (3) 上级环保部门的验收时间、验收结果

3. 空调通风系统

- (1) 各类空调设施的名称、数量、安装区域、位置
- (2) 整个空调通风系统的作用范围、功能、用途

4. 安保监控系统

- (1) 各类监控设备的名称及所在位置
- (2) 安保监控系统的名称、特点、作用范围以及控制观察地点

5. 其他

(四) 生产设备

1. 项目（工厂企业）建成后的生产设备的名称、数量、来源及用途
2. 项目（工厂企业）建成后的检测设备的名称、数量、来源及用途
3. 项目（工厂企业）建成后采用的生产管理设施的名称、功能及特点
4. 其他

(五) 后期情况

1. 项目（工厂企业）投入使用后，人员的总数以及构成情况
2. 项目（工厂企业）投入使用后，产品的名称、用途及荣誉简介
3. 项目（工厂企业）投入使用后，产品的产量、生产能力及前景预测
4.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是否有上级领导参观、视察，评价如何
5. 项目（民用建筑）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的特点
6. 其他

(六) 编写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项目的特点按顺序进行编写，提要中与建设项目无关的部分可以略去不写；
2. 编写的内容要求数据真实、语句通顺，段与段之间要注意衔接，不要出现“条条杠杠”的现象。

第四章 归档要求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归档要求

- (一) 归档的声像材料必须是原版、原件，照片和底片同时归档。
- (二) 归档的工程照片必须配以文字说明，其内容为形成时间、地点、内容（背景）、主要人物、摄制人、编号。
- (三) 归档的工程照片规格为 7 寸光面照片，照片装具应按照化工区管委会统一规定办理。
- (四) 归档的工程录像档案应经过剪辑和专业制作，质量要求图像清晰，画面美观，完整，解说正确，语音标准。
- (五) 工程录像档案规格为专业带（Betacam 带）。
- (六) 工程录像档案带放送时间为 15 分钟至 20 分钟。
- (七) 工程录像档案带盒上应标有简要说明，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项目名

称、形成时间、带长（分钟）、录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

（八）为保证化工区项目声像档案的质量，对没有力量进行摄录的单位，应及时向管委会提出，由管委会安排专业单位上门服务。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沪化管（2005）78号

各进区单位：

现将《上海化学工业区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等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化工区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建设项目（工程）档案（以下简称工程档案）是指建设项目（工程）的提出、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投产（试生产）的全过程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应当归档的各种载体形态的文件材料。

第二章 档案工作的职责

第三条 工程文件材料是工程建设的真实记录，它不仅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而且对项目建成后的使用、生产、维修、改建、扩建等都有重要的作用。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必须按各自职责，做好工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条 化工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由化工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主管，其职能管理部门是化工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的任务是：

- （1）组织区内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业务培训，以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 （2）负责区内建设项目（工程）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
- （3）负责区内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验收的组织、协调、审核、备案工作；对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的验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上海市档案局会同化工区管委会、项目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以及按照规定有接收该档案任务的档案馆进行验收。
- （4）负责接收区内各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工程）竣工档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工程现场指挥机构、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明确一位负责人分管档案资料工作，建立与工程档案资料工作相适应的管理机构，配备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制定科学的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施工过程中应有

能保证档案资料安全的库房和设备。

第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应做到“三同步”，即下达项目（工程）任务时，同步下达档案工作任务；平时检查工程质量进度时，同步检查档案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进行档案的验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向化工区管委会规划管理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同时填报《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档案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联系单》（详见附件二）。

第八条 各单位担任工程档案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保密制度，划清不同工程档案的密和非密界限，既要维护档案的安全和机密，又要有利于档案的查阅利用。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九条 工程文件材料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字、图纸、图表、计算材料、照片、影片和磁带、磁盘、光盘等，一般可分为调研、决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试生产等阶段。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将形成的这些文件材料，根据归档范围、程序、手续和要求，做好收集和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条 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建设现场指挥机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属于建设单位归档范围的档案资料，各有关单位应按时收集整理、并移交给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的，各分包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分包范围内的档案资料，交总包单位汇总、整理。竣工时由总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准确的项目档案资料。

实行工程建设现场指挥机构管理的建设项目，竣工时由现场指挥机构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准确的项目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分别向几个单位发包的，各承包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所承包工程的档案资料，交建设单位汇总、整理，或由建设单位委托一个承包单位汇总、整理。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文件材料的归档必须依据完整、准确、系统的原则。归档的文件材料要字迹清楚，依据翔实准确，图面清晰整洁，会签和审批手续完备，符合规范化要求，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书写、绘制。

第十四条 凡有引进技术或引进设备的建设项目要做好图纸、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设备开箱时应由项目档案员参加，并做好说明书、图集等随机文件材料的登记工作。

凡从各种渠道收到的与引进工艺、设备有关的档案资料，均应整理归档，是外文件的，应将其与翻译文件一起归档。

第十五条 凡属化工区内的地块，必须对工程建设前的原地貌、地物以及建设过程和竣工后的实况进行照片和录像的拍摄，经整理编写目录后归档。归档的照片（含底片）要求图像清晰，文字说明完整准确，并标明拍摄者。录像片必需经剪辑、配音、制作合成后的专业级录像带，其内容必须反映建设工程（项目）活动中的整体过程。

第十六条 工程档案实行部门收集、整理、预立卷，然后交指定的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文件材料应在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归档。若建设工程项目较大，可以按合同标段工程（单项工程、单位工程）逐一归档。

第十八条 化工区内停建、缓建项目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负责保管，关停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由该单位派专人整理后，编制目录、装订成卷，移送管委会档案管理部门保管。

第四章 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全过程中应产生的文件材料，确定具体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以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的完整性。具体见《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和报送内容》。（详见附件五）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长期保管的基本建设项目档案实际保管期限不得短于建设项目的实际使用寿命。

第五章 竣工档案的整理、验收和报送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的整理，应坚持完整、准确和系统。发现竣工文件材料归档不完整、与建设实际不相符、档案的整理（分类、立卷、编目）不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标准要求，都应及时整改、补报。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竣工档案质量，工程施工阶段形成的涉及工程建设质量的档案资料和绘制的竣工图，及在化工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工程）所编制的综合管线竣工图，必须经工程监理审核、签字。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文件材料的排列

（1）工程前期及竣工验收文件材料，按先批复后请示，先正文后定稿，先主件后附件，先文字材料后附图组卷。

（2）工程设计文件材料，按设计程序组卷。

（3）监理文件材料，按监理程序组卷。

（4）施工技术文件材料，按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或装置、阶段、结构、专业组卷，其中设计变更的依据性文件和其他难以按单位工程组卷的文件材料，可按项目或单项集中组卷。

第二十四条 竣工图是工程的实际反映，是工程档案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协议中要根据国家对编制竣工图的要求，制定出相应的规定。

竣工图应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监理单位应督促和协助竣工图编制单位检查其竣工图编制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修改和补齐。竣工图必须经施工项目负责人和监理人员审核签字后再移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时提交合格竣工图的，不算完成施工任务，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要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铅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

要规范地绘制竣工图。竣工图内容应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洽商、材料变更、施工及质检记录相符合。一张更改通知单涉及会签的，如果签纸不在同一卷册的，应将复印件附在有关卷册中，或在备考表中说明。

（1）按施工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只要在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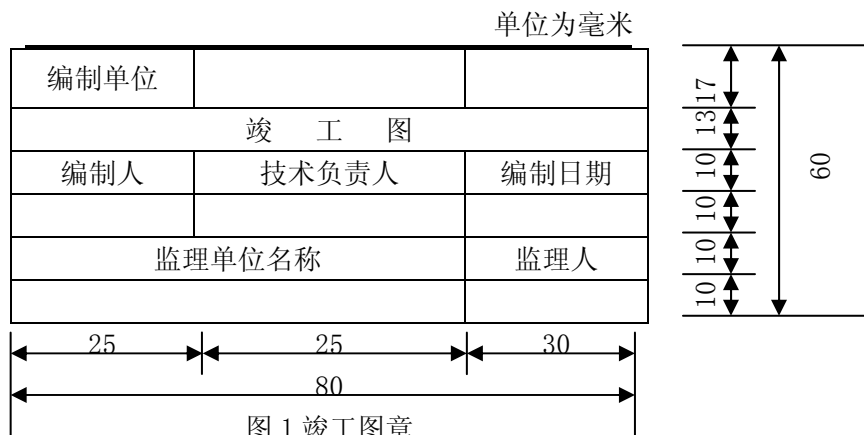
（2）在施工中图纸有变更的，可在原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更改并标明修改依据后，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

（3）涉及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重大改变及图面变更超过 1/3 的，应重新绘制竣工图。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单位负责按照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重新绘制施工图供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可由施工单位负责重新绘图并经设计单位确认为施工图后再编制竣工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图，施工单位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和说明作为竣工图。

修改或重新绘制的竣工图，需经有关责任人审查、签字后方有效。

竣工图章内容如下：



竣工图章尺寸为：50mm×80mm。

所有竣工图应由编制单位逐张加盖并签署竣工

图章，竣工图章中的内容必须填写齐全、清楚，不得代签。

竣工图章应使用红色印泥，统一盖在标题栏附近空白处。

竣工图不装订，不同幅面的工程图纸应按 A4 幅面（297mm×210mm）规格折叠，图面朝里，图标栏要外露，页号标在右下角，竣工图按单体工程排列，单体工程中按专业组卷。

第二十六条 编制竣工图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化工区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的验收。按下列办法办理：

（1）化工区管委会负责区内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验收的组织、协调、审核、备案工作。

（2）化工区内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被列入上海市重点项目工程的档案由上海市档案局会同化工区管委会、项目主管部门的档案机构以及按照规定有接收该档案任务的档案馆进行验收。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按国家档案局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在工程实体竣工后，至少于进行项目验收的三十天前向化工区管委会档案管理部门提出档案验收申请，并填报《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竣工档案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六），然后组织竣工档案验收。

属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的，由建设单位填写《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八），经管委会审核后，再向市档案局提出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

（4）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时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提出对建设项目档案的终验申请。终验合格由化工区管委会档案管理部门出具《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证书》（详见附件七），建设单位领取《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证书》后，于项目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化工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中心办理档案报送手续。

属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的档案验收，终验合格后由上海市档案局出具档案终验意见和颁发《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证书》。建设单位领取《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证书》后，于项目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化工区管委会综合办档案管理中心办理档案报送手续。

（5）对档案验收未达标准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限期进行整改、解决，并酌情安排复验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工程）不能通过验收，更不能评为各类优质工程。档案不合格是由施工单位提交的档案资料（包括竣工图）原因造成，建设单位不得与其结算工程余款。

第二十八条 化工区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的归属和报送

(1) 凡由化工区管委会规划审批的建设项目(工程),应在通过项目(工程)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化工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中心报送一套竣工档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招投标或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合同时,要对竣工档案的版本、套数、质量要求、编制费用、移交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提出明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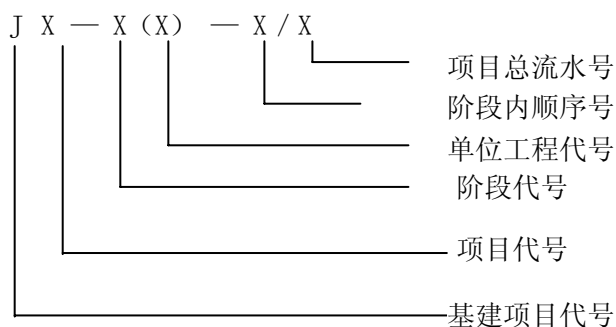
(2) 凡经市档案局、化工区管委会验收合格的竣工档案报送范围按照《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和报送内容》(详见附件五)办理。

(3) 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验收后六个月内未按规定向化工区管委会报送竣工档案的,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分别对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4) 管委会有权征集本规定实施前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的基建项目工程档案,各有关单位有责任收集、整理并根据本规定有关条文进行报送。

第二十九条 向化工区管委会报送的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除应规范化要求立卷、装盒外,还应参照《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说明(提纲)》(详见附件三)编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说明》和《目录索引》。

化工区建设项目工程档案案卷号的编写由项目代号、阶段号,案卷流水号等组成,标识方法:



注:项目代号由建设单位自定,报送档案由管委会统一编号。

第三十条 工程项目编制竣工档案的套数,应按实际需要确定。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归档范围自行留存不少于二套(其中一套原始件归档,一套相应的复制件交接管使用单位),项目投资或项目代建制合同另有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此外,建设单位必须按报送范围无偿向化工区管委会报送一套竣工档案。国家重点项目,应按国家关于竣工档案报送的规定适当增加相应套数,向有关部门报送。

第三十一条 报送给化工区管委会的档案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装具,案卷应按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格式,档案封面、卷内目录均采用计算机打印,目录软盘随档案资料一起移交。代建项目移交给建设单位的档案装具,应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办理。

第三十二条 档案移交时,必须仔细清点案卷,交接双方必须逐页在目录或清单上签字,移交给化工区管委会案管理部门的档案,应填写《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移交接收单》(详见附件四),报送单位还须加盖公章。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将与本规定有关的内容列入相关的管理制度之中,纳入有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以确保竣工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十四条 凡因各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工作失职造成的档案收集不全、不准确、编制的竣工图与实物不符而导致使用维修单位在使用维修中损坏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网或造成其他事故的,按情节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五条 凡进入化工区的建设开发单位、建设项目单位及为化工区开发、建设项

目的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均应遵循此文件要求，严格、认真、准确地做好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各项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规定如与上级单位新的规定在内容上有抵触时，按上级单位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流程图》

附件二、《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档案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联系单》

附件三、《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说明（提纲）》

附件四、《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移交接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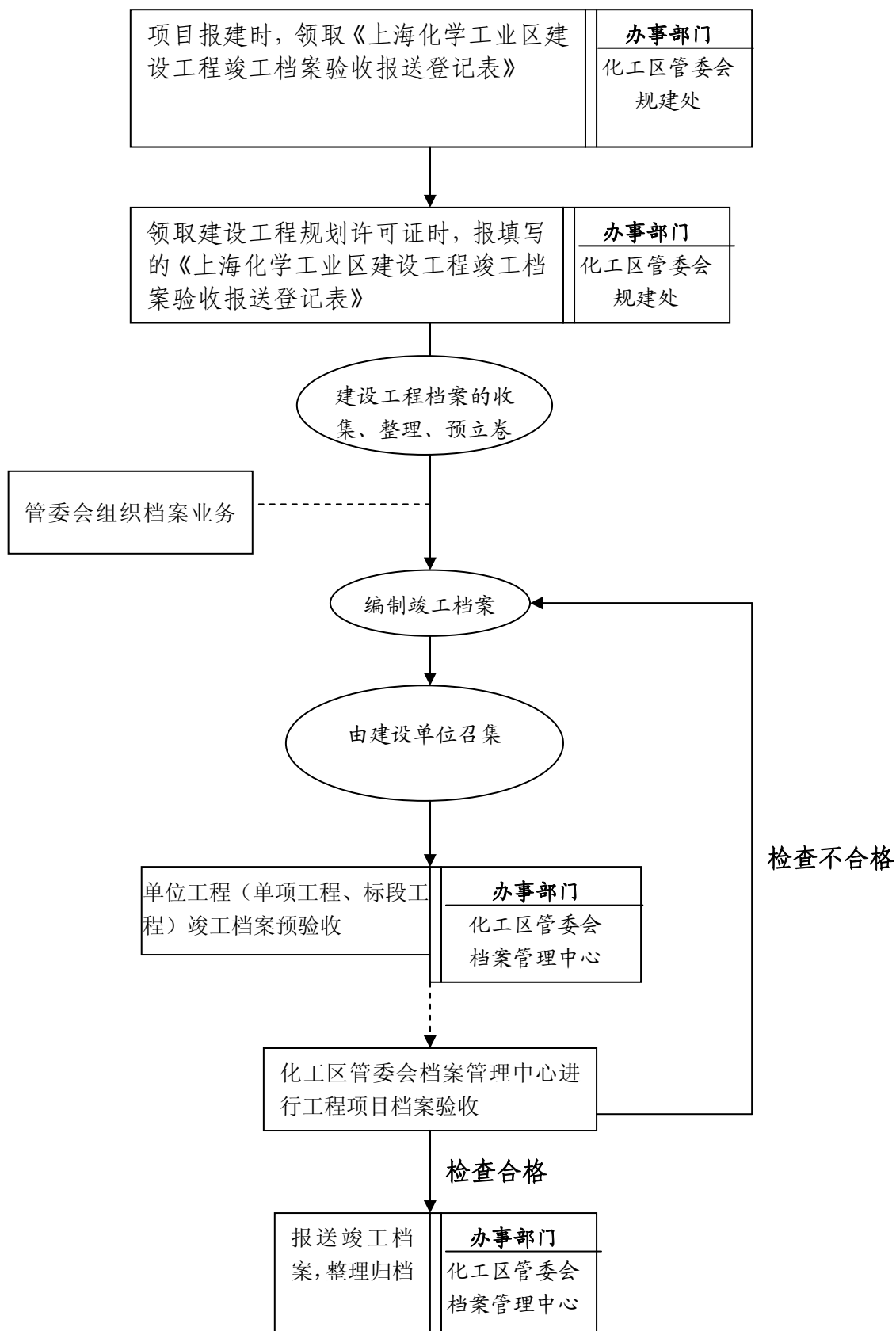
附件五、《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和报送内容》

附件六、《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竣工档案验收申请表》

附件七、《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证书》

附件八、《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表》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流程图



附件二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档案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联系单

项目名称						
单 建 位 设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档案联系人	电 话			联系地址	
传 真						
单 施 位 工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档案联系人	电 话			联系地址	
传 真						
理 施 单 工 位 监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档案联系人	电 话			联系地址	
传 真						

联系工作内容及整改意见:

附件三：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说明（提纲）

一、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工程）概况（包括：项目投资方名称、项目名称、经营年限、投资控制执行情况、施工中有无重大质量事故等等）

（二）立项依据（包括：该项目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于某年某月某日经何单位以几号文件审核批准）

（三）工程投资规模

（四）工程地址

（五）工程面积（包括：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

（六）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

（七）结构类型

（八）主要设备、工艺

（九）开竣工日期

（十）施工管理情况

（十一）工程预（概算）决算

二、竣工档案整理立卷概况

（一）编制依据（包括：项目档案整理的依据性文件；项目分类、排列、划分层次、每阶段包括的主要文件；共有单体工程数及具体名称）

（二）整理立卷（包括：工程竣工档案总数，其中每阶段文件材料数量、竣工图、照片、软盘等数量，项目密级，保管期限）

（三）编号方法（包括：总编号的结构组成，各代号的含义）

三、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划分一览表

附件四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移交接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案卷总数 _____ 卷	
(文件 _____ 卷、图纸 _____ 卷、声像 _____ 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_____	
入馆档案号 _____ 基建项目档案号 _____	
附：移交档案的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移交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移交人：	接收人：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位共二份，移交单位、接收单位各一份)

附件五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范围和报送内容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管委会
一、前期文件	立项文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立项申请报告批复）		*
	2	项目建议书（立项申请报告）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项目评估论证文件		*
	6	环境预测调查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		*
	7	计划任务书的批复		*
	8	计划任务书		*
	选址文件			
	1	项目选址意见通知		
	2	建设项目选址的批复		*
	3	建设项目选址请示或报告		*
	规划文件			
	1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2	详细规划说明书		
	3	建设工程规划送审单		
	用地文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红线图、坐标图		*
	3	建设用地申请		
	4	工程征拨土地的通知		
	5	划拨土地的请示		
	6	征地明细表		
	7	土地勘察定界报告书		*
	8	国有土地使用证		*

	9	土地批租合同		*
	10	土地批租申请		
	11	征地动拆迁文件		
	专项申请、批复文件			
	1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通知		
	2	施工执照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建筑工程位置地形图及总平面图		*
	4	环保、消防、劳动安全、人防、卫生三同时等审		*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管委会
一、前期文件		核意见单		
	5	水、暖、电、煤气、通信、排水等配套协议文件		
	6	原料、材料、燃料供应等来源协议文件		
	招投标文件			
	1	市招标办授权管理通知		
	2	招标项目登记表（包括招标小组报批材料）		
	3	委托代理招标协议		
	4	送审标底、核查标底文件		
	5	招标书、招标修改文件、招标补遗及答疑文件		
	6	投标书、资质材料、履约类保函、委托授权书和		
		投标澄清文件、修正文件		
	7	评开标过程形成文件（评标办法、评标记录、报		
		告评标人员签字表）		
	8	中标通知书		
9	未中标通知书			
二、设计文件	1	总体规划设计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及其批复		
	4	技术设计		
	5	技术秘密材料、专利文件		
	6	工程结构设计计算书（或计算书代保管证明）及		*
		说明书		
	7	设计评价、鉴定及审批		
	8	工程概算		
	9	施工图设计		
	10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及地质图		*
11	设计合同及合同变更、补充文件			
三、监理文件	1	监理大纲（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计划书）		
	2	监理合同		*
	3	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及负责人名单		
	4	监理规划、细则及批复		
	5	施工组织计划报审表		

	6	工程开工报告		
	7	施工测量放线报验单		
	8	会议记录（协调会、例会、设计交底、图纸汇审等）		
	9	技术核定单报审表		
	10	业务联系单（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来往文件）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管委会
三、 监 理 文 件	11	监理备忘录		
	12	监理通知单		
	13	施工备忘录		
	14	监理旁站检查记录		
	15	项目月付费用申报单		
	16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单		
	17	工程预（结）算审核记录及付款签证记录		
	18	索赔报审单		
	19	延长工期报审单		
	20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21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22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23	建筑材料报审表		
	24	主要工程设备选型报审表		
	25	设备采购、监查工作材料		
	26	工程停工通知单		
	27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
	28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审单		*
	29	整改复查报审表		
	30	复工申请表		
	31	专题报告		*
	32	工程报验单		
	33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34	外观项目评分表		
	35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36	分项工程初验报告		
	37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40	工程初验报告		
	41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42	监理日记		
43	监理月报			
44	监理工作总结			

土建部分一（打桩）			
1	施工合同及预算汇总表		
2	桩基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
3	开、竣工报告		*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管 委 会
四、施工技术文件	4	图纸会审、交底纪要		*
	5	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		*
	6	桩位定位放线记录		*
	7	打桩记录汇总表		*
	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	工程质量一般事故报告表		*
	10	重大质量事故报告表		*
	11	钻孔灌注桩桩孔形状连续曲线测试报告		
	12	砼塌落度测试报告		
	13	混凝土非破损测定强度报告		
	14	砼试块抗压试验报告		
	15	砼强度非统计评定		
	16	钢筋点焊实物抽查试验报告		
	17	钢材试验报告		
	18	钢材化学分析试验报告		
	19	粗骨料试验报告		
	20	细骨料试验报告		
	21	水泥检验报告		
	22	水泥质量证明单		
	23	钢材质量证明单		
	24	粗骨料质量证明单		
	25	细骨料质量证明单		
	26	桩静载、动载等测试报告		*
	27	施工组织设计		
	28	施工管理（施工小结）		
	29	质量评定资料		*
	30	其他		
	31	竣工图		*
	土建部分二（基础主体）			
	1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备案表		*
	2	施工合同及预算汇总表		
3	工程概况			
4	基础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	
5	主体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	
6	结构吊装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	
7	开、竣工报告		*	

	8	图纸会审、交底纪要		*
	9	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		*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管委会
四、施工技术文件	10	建（构）筑物测量复核单		*
	11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		*
	12	垂直测量成果表		
	13	地基验槽记录		*
	1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	工程质量一般事故报告表		*
	16	重大质量事故报告表		*
	17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18	砂浆强度的验收评定		
	19	砼塌落度测试报告		
	20	砼非破损测定报告（一）（二）		
	21	砼抗渗试验报告		
	22	砼试块抗压试验报告		
	23	砼强度的非统计评定		
	24	主要结构砼强度的数理统计评定		
	25	钢材试验报告		
	26	钢材化学分析试验报告		
	27	粗骨料试验报告		
	28	细骨料试验报告		
	29	沥青试验报告		
	30	特殊材料试验报告		
	31	水泥检验报告		
	32	预应力张拉记录表		
	33	钢筋点焊实物抽查试验报告		
	34	钢筋对焊、预埋铁件焊接实物抽查报告		
	35	砂垫层环刀测定报告		
	36	回填土密度测定强度报告		
	37	砖试验报告		
	38	钢材质量证明单		
	39	水泥质量证明单		
	40	粗骨料质量证明单		
	41	细骨料质量证明单		
	42	砖质量证明单		
	43	砼构件合格证		
	44	钢窗、钢门合格证		
	45	金属构件合格证		
	46	木制品合格证		
	47	施工组织设计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管 委 会	
四、施工技术文件	48	施工管理（施工小结）			
	49	质量评定资料		*	
	50	其他			
	51	竣工图		*	
	钢结构部分				
	1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备案表		*	
	2	施工合同及预算汇总表			
	3	工程概况			
	4	基础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	
	5	主体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	
	6	结构吊桩工程质量验收证明单		*	
	7	建筑开、竣工通知单		*	
	8	设计图纸会议交底纪要		*	
	9	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		*	
	10	建（构）筑物测量复核单		*	
	11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成果		*	
	12	垂直测量成果表			
	13	地基验槽记录		*	
	1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	工程质量一般事故报告表		*	
	16	重大质量事故报告表		*	
	17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18	砂浆强度的验收评定			
	19	砼塌落度测试报告			
	20	砼非破损测定报告（一）、（二）			
	21	砼抗渗试验报告			
	22	砼试块抗压试验报告			
	23	砼强度的非统计评定			
	24	主要结构砼强度的数理统计评定			
	25	钢材试验报告			
	26	钢材化学分析试验报告			
	27	粗骨料试验报告			
	28	细骨料试验报告			
29	沥青试验报告				
30	特殊材料试验报告				
31	水泥检验报告				
32	预应力张拉记录表				
33	钢筋点焊实物抽查试验报告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管 委 会
----	----	---------	----------	------------

四、施工技术文件	34	钢筋对焊，预埋铁件焊接实物抽查报告		
	35	砂垫层环刀测定报告		
	36	回填土密实度测定强度报告		
	37	砖试验报告		
	38	进口钢材质保书		
	39	金属压型板质保书		
	40	油漆质量证明书		
	41	电焊条质量证明书		
	42	粉芯焊丝质量证明书		
	43	型材质量证明书		
	44	高强螺栓质量证明书		
	45	钢结构预制构件合格证书		
	46	钢结构预制构件检测报告		
	47	拉力传感器鉴定证书		
	48	扭力扳手检定证书		
	49	高强螺栓试验报告		
	50	高强螺栓摩擦面抗滑移试验报告		
	51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		
	52	栓钉焊工艺参数试验报告		
	53	焊缝超声波探伤报告		
	54	施工组织设计		
	55	施工管理（施工小结）、施工单位自评		
	56	质量评定资料		*
	57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58	高层钢结构安装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
	59	钢结构高强螺栓摩擦面处理质量检验记录表		
	60	钢结构安装强度螺栓摩擦面处理质量检验记录表		
	61	钢结构螺栓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
	62	钢柱校正自检记录表		
	63	钢结构安装焊接施工自检记录表		
	64	楼层标高		
65	压型金属板安装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	
66	栓钉焊接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	
67	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	
68	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	
69	钢结构制作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		*	
70	钢结构制作观感质量评定表		*	
71	钢结构制作项目质量综合评定表		*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 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 管委会
----	----	---------	--------------	--------------

	72	其他		
	73	竣工图		*
五、设备、安装(管线)施工技术文件	水暖煤卫部分			
	1	施工合同		
	2	施工预算		
	3	开、竣工报告		*
	4	会议交底记录		*
	5	技术核定单, 业务联系单		*
	6	室外管线测量记录		*
	7	功能实验记录及质量评定		*
		(1) 上水水压、下水灌水、卫生洁具通水、消防管试压试验记录		
		(2) 采暖系统水压管、燃气管试压实验记录		
	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	材料、设备明细表及检验记录		
		(1) 材料、设备明细表、合格证		
		(2) 设备开箱抽检、试运行、安装记录		
	10	管线征询报告单, 管线、设备报装单		
	11	采暖卫生与煤气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12	其他		
	13	竣工图		*
	电力部分			
	1	施工合同		
	2	施工预算		
	3	开、竣工报告		*
	4	会议交底记录		*
	5	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		*
	6	室外直埋电缆测量记录		*
	7	电力检验、调试记录及质量		
		(1) 避雷针(网)及线路、绝缘、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2) 自控、消防、电视、防盗系统检验、试验记录		
	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	材料、设备明细表及检验记录		
	10	管线征询报告单, 管线、设备报装单		
	11	电气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12	其他		
13	竣工图		*	
通风与空调部分				
1	施工合同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管委会
----	----	---------	----------	----------

五、设备、安装(管线)施工技术文件	2	施工预算			
	3	开、竣工报告		*	
	4	会议交底记录		*	
	5	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		*	
	6	调试、试验记录及质量评定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	系统调试报告			
	9	材料、设备明细表及检验记录			
	10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11	其他			
	12	竣工图		*	
	电梯部分				
	1	电梯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	
	2	主要电梯设备明细表			
	3	图纸会审, 设计变更, 技术核定单		*	
	4	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测记录			
	5	空载、满载、超载试运行记录			
	6	调整试验报告			
	7	产品合格证			
	8	设备开箱检查记录			
	9	电梯设备安装说明书			
	10	安装过程自检、互检记录			
	11	电梯安装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12	其他			
	13	竣工图		*	
	地上、地下管网部分				
	1	施工合同			
	2	施工预算			
	3	开、竣工报告		*	
	4	图纸会审、交底会议记录		*	
	5	设计变更, 技术核定单		*	
	6	管线测量记录		*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	管线征询报告单			
	9	管线安装检查记录			
	10	管线结点测试记录		*	
	11	管线标高、位置、坡度测量记录		*	
	12	管线安装试验记录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 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 管 委 会
----	----	---------	--------------	----------------

五、设备、安装(管线)施工技术文件	13	管线安装焊接试验记录		
	14	管线安装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
	15	管线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16	其他		
	17	竣工图(建设用地区域内地上、地下综合管网图 包括管线接口位置)		*
	其他设备、管线安装			
	1	施工合同、预算		
	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单		*
	3	开工报告		*
	3	竣工报告		*
	4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		*
	5	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		*
	6	设备订、购招标及措施		
	7	设备出厂合格证		
	8	设备装箱单、开箱记录		
	9	设备图及图纸说明书		
	10	设备测试、验收记录		
	11	进口设备商检材料、海关报关材料		
	12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13	设备技术性能鉴定材料		
	14	管线安装记录		
15	管线结点测试记录		*	
16	管线标高、位置、坡度测量记录		*	
17	系统调试、试验记录			
18	设备、管线安装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	
19	设备、管线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		*	
20	其他			
21	竣工图		*	
六、楼宇、幕墙施工技术文件	1	幕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
	2	施工合同、预算		
	3	开、竣工通知		*
	4	图纸会审、交底纪要		*
	5	设计修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		*
	6	测量报告		*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	幕墙出厂证明书、合格证		
	9	进口幕墙、型材海关通检证明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 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 管 委 会
----	----	---------	--------------	----------------

六、楼宇、幕墙施工技术文件	10	幕墙抗风压强度实验报告			
	11	幕墙隔声、保温性能测试报告			
	12	幕墙空气渗漏实验报告			
	13	幕墙玻璃镀膜质量保证书			
	14	幕墙避雷测试报告			
	15	雨水渗漏实验报告			
	16	型材合格证			
	17	型材实验报告			
	18	铝合金型材氧化膜质量保证书			
	19	结构胶、密封胶合格证			
	20	结构胶、密封胶相容性和粘结力试验报告			
	21	墙钉质量证明及性能证书			
	22	螺栓质保书及物理性能测试报告			
	23	膨胀螺蛳的拉力（张力）测试报告			
	24	填充材料质量保证书及性能证书			
	25	预制构件出厂质量证书			
	26	施工组织设计			
	27	施工管理（施工小结）			
	28	质量评定资料		*	
	29	其他			
	30	竣工图		*	
	七、装饰部分施工技术文件	1	装饰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2	施工合同、预算		
		3	开、竣工报告		*
		4	设计图纸会审、交底纪要		*
		5	设计变更单、业务联系单		*
		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	交工验收记录		
		8	分项分部自评记录		
		9	施工小结		
10		结构部分			
		(1) 钢材出厂合格证			
	(2) 水泥出厂合格证				
	(3) 砼、砂浆试块试验报告				
	(4) 屋面防水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				
	(5) 砖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				
	(6) 构件合格证				
11	装饰部分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 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 管 委 会
----	----	---------	--------------	----------------

七、装饰部分施工技术文件		(1) 钢门、窗合格证		
		(2) 铝合金材料、铝合金门窗合格证		
		(3) 墙纸墙布合格证		
		(4) 罩面板(板、石膏板、三夹板)		
		(5) 饰面板(大理石、花岗岩、地砖、饰面板)		
		(6) 玻璃幕墙合格证		
	12	电器		
		(1) 主要电器设备和材料合格证		
		(2) 绝缘、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3	水暖、通风、空调		
		(1) 管配件、零配件材料设备合格证		
		(2) 卫生器具合格证		
		(3) 压力试验记录		
		(4) 系统记录		
		(5) 盛水、泼水、通水试验记录		
		(6) 空调调试记录		
	(7) 其他			
八、绿化施工技术文件	1	绿化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2	施工合同、预算书		
	3	工程概况		
	4	开工报告		*
	5	竣工报告		*
	6	设计图会审、交底纪要		*
	7	业务联系单、任务通知单、		*
	8	整改通知单		*
	9	工程核定内容		
	10	工程现场签定单		
	11	苗木清单		
	12	施工小结		
	13	施工组织设计		
	14	施工日记		
	15	其他		
	16	竣工图		*
九、竣工验收文件材料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书)		
		(4)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书)		

类别	顺序	归 档 内 容	建设单位 自行保管	报送化工区 管 委 会
----	----	---------	--------------	----------------

九、竣工验收文件材料		(5)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合格证书) 及工程保修书		
		(6)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合格证书)		
		(7) 上海市建设工程档案审核意见书及汇总		
		(8)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质量终身责任人登记文件		
	2	工程决算、审价报告 (汇总表)		*
	3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 (工程) 档案验收证明书		*
	4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明书 (含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成果)		*
	5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含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		*
	6	其他各专业竣工验收鉴定证书 (包括: 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环卫、电梯、劳动保护等专业)		*
	7	其他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
	8	声像 (照片) 材料		*
		(1) 工程现场原地物、地貌和建成后 (构) 筑物的照片、录像		
		(2) 重大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照片和录像		
	十、生产技术准备试生产文件	1	试生产准备计划	
2		试生产管理技术责任制		
3		开停车方案		
4		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性能、图纸		
5		工艺规程 (包括批准书)		
6		工艺卡		
7		岗位操作规程、技术培训材料		
8		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分析报告		
9		分析规程 (包括原料成品检验方法批准书)		
10		设备试车、验收、运行、维护记录		
11		试生产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12		工业卫生、劳动保护材料		
13		试生产总结		

附件六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竣工档案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申请验收单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档案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申请验收日期		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概况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用地规划许可证	
	总投资	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验收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验收 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格一式二份, 化工区管委会、申请验收单位各一份。

2. 提供审定的主要材料

- (1)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说明
- (2) 竣工图编制情况汇报
- (3) 申请验收单位对案卷质量自查意见

附件七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证书

编号 () 验字 号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上海市档案条例》《上海化学工业区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有关规定, 本建设项目(工程)符合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点		总投资	
批准单位		批准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竣工日期	
档案数量		文件(卷)	图纸(卷)
声像档案(盒、册)		项目档案代号	
项目档案验收意见			
组织验收单位: 验收负责人: 验收日期:			

附件八

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验收单位			
申请验收日期		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联系人		电话	
申请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统一“竣工图章”样式的通知

沪化管办 200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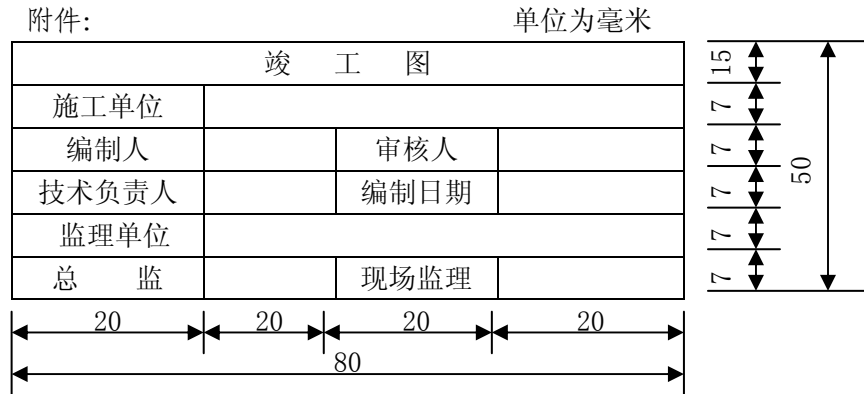
区内各建设单位：

竣工图是工程建设的真实反映，是项目档案验收的主要内容之一。鉴于目前“竣工图章”存在不同样式，根据区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要求，现对“竣工图章”的样式作出统一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区内各建设单位接到通知后，要及时把有关标准向施工单位传达实施。

附件：竣工图章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试行)

沪化管〔2004〕84号

机关各处室、区内各单位：

上海化学工业区是我国第一个以石油化工为主的专业开发区，也是上海重要的产业基地之一，通过几年的开发建设，目前已经初具规模，展露形象。今年是上海化工区开发建设的“形象年”，2005年化工区内多个重大项目将投入运营，产生效益。随着上海化工区建设步伐的加快，信息工作显得日益重要。上海化工区亟需进一步扩大宣传，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委、办、局的联系和沟通，全面反映各单位工作进展和化工区的开发建设成果，推动化工区的发展。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向上海化工区管委会报送信息的工作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区内日常行政事务管理。机关各处室，区内各投资企业、管理单位、政府办事机构要充分重视、落实人员、采取措施，进一步做好向化工区管委会报送信息的工作。

各单位和各部门要把加强信息工作，提高到推动化工区开发建设、促进实现“世界一流”化工区总体目标的高度上来认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切实把信息报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明确信息工作责任部门、分管领导和信息工作联络员，建立责任制。

二、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送重要信息

各单位应根据不同阶段的实际工作内容及生产建设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送本单位的重要信息。主要包括：

- 1、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阶段性工作安排。

- 2、重要制度的制定、重要活动的举行、工程建设开工与竣工、项目洽谈与签约等情况。
- 3、项目建设情况。报批项目的进展情况；已获批项目的开工准备和建设情况；已投产项目的生产运营情况等。
- 4、安全生产及管理情况。落实稳定工作的各项工作措施；加强现场管理的做法和成效；安全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工作预案；各单位和部门相互间的沟通协调情况等。
- 5、创新单位内部管理、加强人才队伍、职工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做法及经验。
- 6、发现或遇到的问题。如发生群体事件、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各单位建设、生产运营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和建议等。
- 7、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报送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可根据本单位和部门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信息上报频度，一般要求每周至少上报一条信息。阶段性的工作情况要适时上报；重大事件要一事一报；突发事件在半小时内报化工区管委会，并做好后续报告；紧急情况可以先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信息网络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信息网络由管委会机关各处室和区内各单位的信息工作分管领导和信息工作联络员组成。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组建和管理化工区管委会信息网络，每季度组织召开信息员网络会议，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并适时对信息工作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将根据各单位和部门报送信息的质量和数量，负责评选化工区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以及“十佳”信息，并予以表彰和奖励；对隐匿不报重要信息、报送虚假信息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化工区防雷工程设计审核、验收、检测管理的通知

沪化管[2002]145号

区内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上海市雷电防护管理办法》（沪府发[2000]8号）、《上海市建（构）筑物防雷工程设计审核、验收实施办法》（沪气发[2001]3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化工区的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上海化工区作为石油、化工生产、贮运的专业开发区，是易燃易爆物品、重要电力、通讯等防雷的重点区域。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防雷在化工区建设安全中的重要性，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雷电防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市气象局、市建委《上海市建（构）筑物防雷工程设计审核、验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文件，加强对建设工程防雷的管理。

二、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石油化工生产或贮存场所、重要的电力设施、通讯、信息工程设施是防雷设计审核的主要内容。区内项目防雷设施设计要作为项目初步设计审核的重要内容。防雷工程初步设计要求的标准由目前标明防雷工程说明和防雷装置规格数量的习惯做法，逐步过渡到《实施办法》要求的图纸深度。在初步设计审核时，由化工区管委会统一汇总到初步设计批复中。防雷设施的施工图审核列入强

制性规范的审图公司一并审核,不另单独送审。防雷中心参与防雷设计审核工作不另行收费。

三、防雷设施检测由防雷中心负责,并受化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协调。防雷中心检测人员要结合化工区防雷工程的特点,在坚持检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的基础上,保证工程进度正常进行。防雷工作竣工验收实行防雷工程单项验收的办法,通过防雷中心出具的单项验收报告的方式具体实施,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之一。

四、防雷工作竣工后的年度检测工作,由市防雷中心检测站负责,防雷中心直接和各业主单位签订检测协议。检测工作要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实施,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验收报告。检测要按财政局、物价局的文件进行收费,不得增加企业检查费用等不合理负担。

五、为使化工区防雷工程审核、检测、验收、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化工区管委会将根据化工区的实际情况,将防雷工程设计规定,补充到化工区管委会统一设计规定中,在化工区执行。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雷电防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00]8号)

2、上海市气象局、市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构)筑物防雷工程设计审核、验收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气发[2001]30号)

上海市雷电防护管理办法

沪府发[2000]8号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加强雷电防护管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防雷装置的检测等雷电防护活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主管和协管部门)

上海市气象局(以下简称市气象局)是本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雷电防护管理工作。区、县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雷电防护的管理。本市公安消防、技术监督、城市规划、城市建设、房屋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气象主管机构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范围)

下列场所或者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

- (一)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 (二) 石油、化工生产或者贮存场所;
- (三) 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 (四) 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计算机信息等社会公共服务系统的主要设施;
-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第五条 (防雷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管理)

本市从事建(构)筑物的防雷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证书。除前款之外的专业防雷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气

象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资质等级认定手续。

第六条（防雷工程设计要求）

防雷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当地雷电活动的规律和地理、地质、土壤、环境等外界条件，结合雷电防护对象的防护范围和目的，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防雷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第七条（防雷工程的审核）

公安消防机构在防火审核时涉及防雷工程，需要市气象局协助审核或者技术论证的，市气象局应当出具审核意见或者论证意见。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防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防雷工程的设计方案、图纸和有关资料，直接报送市气象局审核。防雷工程设计需要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原审核程序报批。

第八条（审核程序）

公安消防机构在防火审核时涉及防雷工程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和时限进行审核。凡由市气象局直接审核的防雷工程，市气象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对符合设计要求的出具设计审核文件；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作出不予设计审核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防雷工程的施工）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核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市气象局的技术指导。

第十条（防雷工程验收）

公安消防机构在防火验收时涉及防雷工程，需要市气象局参加防雷验收的，市气象局应当对防雷工程出具验收报告。由市气象局负责审核的防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气象局申请防雷工程验收。防雷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设立，应当经市气象局会同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同意，并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后，按照核定的检测项目和范围开展检测工作。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可以接受防雷工程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的委托，为防雷工程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防雷装置的检测）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安装的防雷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通过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年度检测。其中，当年竣工的防雷工程应当在投入使用前，申请防雷装置检测。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做好居住物业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19 层及以上的高层住宅，应当通过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年度检测；18 层及以下的住宅，物业管理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向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申请检测。

第十三条（检测结果的处理）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在检测业务结束后，应当将检测报告通知委托单位。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防雷装置，委托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检测规范）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应当公正、准确，并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雷电防护产品的质量管理）

雷电防护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检验合格。禁止销售和使用不合格的或者禁用的雷电防护产品。

第十六条（雷电防护的监测、预警和科研）

本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的监测和预警，组织对雷电防护的科学研究和防雷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雷电事故的调查和鉴定）

本市街道、乡（镇）和各单位对本地区、本单位因遭雷击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同时报告市气象局或者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本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对雷电事故进行调查评估和成因鉴定。

第十八条（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气象局或者有关区、县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雷击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并依法由有关单位和人员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电力设施的雷电防护）

发电设施、高压线路和电网变电站等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由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并接受市气象局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防雷工程：雷电防护的建设项目。按其性能，具体分为：直击雷防护工程：由接闪器（包括避雷针、带、线、网）、引下线、接地装置以及其他接连导体组成，具有防御直击雷性能的系统装置建设项目。雷电电磁脉冲防护工程：由电磁屏蔽、等电位连接、共用接地网、过电压保护器以及其他接连导体线组成，具有防御雷电电磁脉冲（包括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性能的系统装置建设项目。

（二）防雷装置：具有防御直击雷、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性能的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过电压保护器以及其他接连导体的总称。

第二十二条（应用解释部门）

市气象局可以对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二〇〇〇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建(构)筑物防雷工程设计审核、验收实施办法

沪气发[2001]30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防雷工程设计审核、验收工作，提高建设项目防御雷电灾害的能力，依据《气象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上海市雷电防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构)筑物雷电防御活动。

第三条 上海市气象局雷电防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气象局防雷办）具体负责本市雷电防护的日常管理工作，上海市防雷中心（以下简称市防雷中心）负责本市防雷工程的设计审核、检测验收等专业技术工作，并对其它从事防雷工程设计审核和检测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条 建设项目的防雷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防雷工程设计须经审核：

- (一)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 (二) 石油、化工生产或者贮存场所；
- (三) 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 (四) 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计算机信息等社会公共服务系统的主要设施；

(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第六条 防雷工程设计应当根据当地雷电活动的规律和地理、地质、土壤、环境等条件，结合雷电防护对象的防护范围和目的，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防雷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第七条 防雷工程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初步设计

- 1、设计说明（包括设计依据、防雷分类等）；
- 2、防雷系统示意图；
- 3、拟采用防雷装置的规格及型号；
- 4、根据特殊情况的相关图纸及说明。

(二) 施工图设计

- 1、设计说明（包括设计依据、防雷分类等）；
- 2、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器、电气设备及信息系统防雷接地设计图；
- 3、等电位连接预留件、均压环、等电位连接及屏蔽设计图；
- 4、电气设备及信息系统电涌保护器布置设计图；
- 5、根据特殊情况的相关图纸及说明。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和审批时，须将防雷工程初步设计和有关资料同时报审。审查结果和审批文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市气象局防雷办备案。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的防雷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不予审批。

第九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将防雷工程施工设计图纸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气象局委托的审图机构审核，审核文件由审图机构报市气象局防雷办备案。

第十条 审图机构接到防雷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审核，对符合防雷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防雷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出具设计审核文件，对不符合防雷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审核不予通过。

市气象局防雷办对审图机构的防雷工程设计审核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市防雷中心办理防雷工程检测登记手续。

市防雷中心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防雷工程检测计划，并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开工后，市防雷中心应当根据防雷工程检测计划中确定的内容实施防雷工程检测。在检测中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整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市防雷中心提出防雷工程竣工检测验收申请，市防雷中心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防雷工程竣工检测验收。

第十四条 防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防雷中心出具《上海市防雷工程验收报

告》。

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市防雷中心应当及时发出整改意见书，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复验。

建设项目的防雷工程未经检测验收或检测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气象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上海市雷电防护管理办法》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气象局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施工（掘路、占路）进行管理的通知

沪化管[2003]088 号

区内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为确保化工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化工区管委会和化工区公安分局将对区内道路施工（掘路、占路）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道路规划和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化工区管委会和化工区公安分局将对区内道路施工（掘路、占路）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以确保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的正常使用的。

二、化工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对道路施工（掘路、占路）进行规划管理；道路施工前必须填报《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请道路施工（掘路、占路）登记表》（见附件），在征求化工区发展公司工程部和化工区物业公司意见后，报化工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进行规划审批。

三、化工区公安分局对道路施工（掘路、占路）进行施工许可审核和交通组织管理；建设单位执经审批同意的《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请道路施工（掘路、占路）登记表》、施工大纲、施工平面图及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设施布置图，至化工区公安分局办理《道路施工许可证》或《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方可进行施工。

三、施工单位在道路施工时，应严格按照边施工、边通车的要求，注意交通安全，设置明显的道路警示标志，采取安全的施工防围措施；夜间和雾天应设置施工标志警灯；施工完毕后，应料尽、场地清，并尽快恢复道路交通。

四、化工区城管监察队作为专业监督管理部门，对区内的道路施工（掘路、占路）进行监督、检查；对如下违规施工行为，当场进行劝阻，并立即报化工区管委会和化工区公安分局进行处理：

- （1）未经审批、擅自进行道路施工（掘路、占路）；
- （2）违反审批内容进行道路施工（掘路、占路）；
- （3）违规施工、造成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严重毁坏或妨碍道路交通。

五、本通知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内工程渣土、砂石运输进行综合管理的通知

沪化管[2003]108号

区内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为加强对化工区内工程渣土、砂石的运输管理，维护化工区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交通、环保等法律法规以及沪容环发[2002]12号文的有关规定，化工区管委会和化工区公安分局将对化工区内工程渣土、砂石运输进行综合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区内从事工程渣土、砂石运输的车辆应根据沪容环发[2002]12号《关于本市从事工程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的通告》的要求，安装并使用密闭机械装置；区内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承诺，不得使用无密闭机械装置的车辆从事工程渣土、砂石运输。

2. 严禁工程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的超载、超速行为；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在化工区道路和绿化范围内倾倒或临时堆放工程渣土、砂石。

3. 所有工程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均应该由天华路进出化工区。化工区发展公司封闭由奉贤区南竹港石料供应码头沿东大堤进入化工区的临时道路（规划普工路位置）；公安分局使用保安在目华路门楼处加强管理，禁止工程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经由目华路进出化工区。

4. 化工区公安分局加强对工程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的出入区检查和超载、超速的管理；化工区城管队加强对无密闭机械装置运输车辆的监察，查清其所属施工工地，报化工区管委会进行处理。

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内施工污、废水加强管理的通知

沪化管[2003]120号

区内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随着化工区开发建设的不断深入，区内建设施工进入新的高潮。针对目前化工区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未经处理而乱排放的问题，化工区管委会将加强对区内施工污、废水的管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临时生活污水

在施工区域内建造大临设施的，其生活污水应就近接入化工区的生活污水管网，经化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建造大临设施的，应在施工区域内设置合理数量的厕所，并与化工区中法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联系，落实其污水的处理排放。

二、关于施工废水

施工区域内应建造沉淀池，井点降水、车辆和道路的清洗废水等较洁净的施工废水应首先排入沉淀池，经澄清处理后，就近排入化工区市政雨水管网。各施工区域应对含油施工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并与化工区中法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联系进行处理。

三、各建设、施工单位申请在施工区域内建造大临设施的，应同时提交关于临时生活

污水和施工废水的处理、排放措施；管委会规建处在办理施工企业建造大临设施的审批时，应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临时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的处理、排放措施。

四、化工区管委会环保办将加强对临时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的处理和排放管理，督促、检查各施工区域内的执行情况；对未按本通知要求、污废水未经处理而乱排的行为，报化工区管委会进行处理。对未按规定进行排水、造成市政雨水管道淤积而影响其排涝功能的，由化工区防汛办会同化工区发展公司进行处理。

五、化工区中法水务公司在向建设、施工企业提供临时施工用水的同时，应协助化工区管委会环保办对其污、废水的纳管排放和处理进行管理。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

关于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设施设置规则》的通知

沪化管[2003]178号

区内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为规范化工区道路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安分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沪建建（98）第929号文，并结合化工区实际，制订了《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设施设置规则》，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实行。

附：《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设施设置规则》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设施设置规则

为规范化工区道路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设施的设置。依据《关于加强上海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精神，制定本规则。

一、施工前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范围内和周边环境的情况进行分析后，编制施工大纲、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及安全设施布置图等。并按规定办妥《管线规划许可证》、《掘路执照》、《道路施工许可证》。

二、施工时

（一）施工区域的周边须设置整齐连续施工围栏（详见附件一《道路施工安全标志》）。遇有单位车辆或行人出入的通道，应设置过道桥板确保安全通行。

（二）施工现场应做到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严格分开，施工材料、机具设备应按规定，整齐堆放在指定的场地内并使用围栏作围护。

（三）挖沟槽坑时，周边及两端必须设置整齐连续的围栏。其中一侧围栏必须距离沟槽坑边大于或等于1.2米，作堆放渣土用地，渣土堆放高度不得超过0.7米，堆土距离沟、槽、坑沿边大于0.6米。其他周边围栏距沟、槽、坑沿边的距离依据现场的许可条件来确定。

（四）现场机械、用电、沟槽坑开挖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若遇公交、消防、公安车辆重要通行的路口、门口必须搁放钢板，并做好临时安全保护，保证车辆的安全通行。人行道

禁止堆放各种工具、材料和渣土，若人行道属施工范围的，须搭设临边安全围护的坚固平整的通行便道，保障行人通行。

(五) 施工范围内在其两端必须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设置各类醒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车辆导向标志和漆划交通标线（详见附件二《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示例》）。在交通繁忙的复杂路段必须配备专人值勤指挥。值勤人员在值勤时必须佩带值勤臂章，夜间须着反光衣。

(六) 施工现场或堆场夜间应设置警灯及照明灯，必要时安排人员值班。

(七) 施工范围的两端必须设置施工铭牌。施工铭牌的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作业时间、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电话、安全或管线保护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八) 铭牌制作应选用硬质坚固的材料，单项工程铭牌尺寸为长 0.9 米、宽 0.6 米；综合性工程和高架道路铭牌尺寸为长 2 米、宽 1 米。铭牌的颜色标准：白底、红字，固定内容用字为大于 36 平方厘米黑体字，填写字不小于 25 平方厘米，施工铭牌的设置高度为其下沿口离地 1.3 米。

(九) 现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十) 严格执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

(十一) 制定有效措施防止泥浆堵塞地下水道，确保排水系统畅通；减少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影响。

(十二) 各施工主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围栏、路栏的装拆审核制度，未经许可严禁随意拆除围栏或路栏，对临时性拆除围栏、路栏要明确限时恢复。

(十三) 现场设置的路栏在路面修复未达到坚实平整的情况下，不得拆除，因施工方提前拆除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坏事故的，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十四) 施工现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环境卫生、卫生防疫、防火管理、宣传教育七大系列的内业资料以及现场施工管理日记。

三、施工后

道路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积土、堆物和平整道路，并按规定编制管线工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掘路修复交接手续，分段施工的工程应做到做一段清一段，修复单位应按有关协议及时修复，不得无故拖延。整体工程竣工后，应做到工完料清，并在规定期限内到有关部门办理竣工手续。

关于防止化工区内燃烧芦苇或杂草引发火灾的通知

沪化管（2004）51 号

区内各单位：

近期，化工区内发生多起由干枯芦苇或杂草燃烧引发的火灾，严重影响了化工区的消防安全。此外，多次发生的火灾还严重威胁区内的高压电线、通信电缆、天然气管网等的安全，也损害了化工区的整体形象。目前，正值春季火灾多发期；为确保化工区的整体消防安全，化工区管委会计划加强对区内的防火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块内的干枯芦苇或杂草，应由土地权属单位负责采取措施、在 2004 年 5 月 8 日前全部清除；清除物应运出区外，不得抛入海中或临近河道。

二、严禁在一期 10 km² 地块内进行烧荒，现有干枯芦苇或杂草应采用机械方式清除；在二期地块内确需采用烧荒方式清除芦苇或杂草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周密的施工和控制方案，并报化工区公安分局审核批准。

三、化工区公安分局应加强对化工区的防火监督管理，严禁无组织烧荒；控制烧荒时，

应组织化工区消防站、化工区城管监察队进行现场监控，确保安全。

四、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应制定相关事故的应急预案。在发生燃烧芦苇或杂草引发的火灾时，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应组织、协调化工区公安分局和化工区消防站进行现场扑救；在消防车或消防设施无法到达的区域，应采取措施进行现场监控、控制火情。

五、化工区城管监察队应加强现场巡查、管理；发现无组织烧荒、人为纵火或其他不明原因起火的，应及时报告化工区公安分局和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化学工业区内放射源管理的通知

沪化管〔2004〕95号

区内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目前，化工区内有多家单位使用放射源进行设备检测施工。由于部分建设和施工单位内管理制度不健全，在放射源的使用、运输、储存等环节存在许多安全隐患，易造成放射源污染事故，严重威胁社会公共安全和公众健康。

为预防和减少放射源污染和放射事故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促进放射源的安全利用，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众健康，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开展“清查放射源，让百姓放心”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经研究，化工区管委会计划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区内放射源的管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化工区内所有建设单位应立即在其建设地块内开展清查放射源行动，摸清本单位自有放射源和放射源施工单位情况，并将清查结果于一周内报化工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处（环保办公室）。

清查工作应由专人负责并及时更新，清查报告应包括：单位名称、负责人，放射源的种类、数量、来源、活度底数和储存地点，放射源的申报登记代码，放射工作安全许可证编号，是否有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

不从事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实行“零报告制度”。

二、在化工区内从事放射作业的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相关管理规定，向环保部门进行放射源申报登记和申领放射工作安全许可证。

对于未进行放射源申报登记和没有放射工作安全许可证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不得使用。

三、放射源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放射源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全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四、化工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处（环保办公室）对化工区内放射源持有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信息登记和归口管理，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化工区公安分局、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和化工区医疗中心。

五、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应加强对区内放射源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定期现场检查，提出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重点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核实放射源身份、申报登记情况和安全许可证。

对放射源身份不符、无申报登记和安全许可证、无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意见的施工单位，应立即责令停止施工，并按无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对在化工区内发生的放射源丢失和被盗事件，放射源持有单位应立即向化工区公

安分局报案；对区内发生的放射性职业病例或出现放射性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向化工区医疗中心报告。

七、相关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附件。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上海化学工业区放射源管理单位联系方式

1.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处（环保办公室）

联系地址：目华路 201 号，化工区大厦 1511 室

联系人：吴 斌

联系电话：67126666-6626

传 真：67120626

Email: wubin@scip.com.cn

2. 上海市公安局化学工业区分局

联系地址：北河路 88 号

联系人：陈天宝

联系电话：67120707-61934

传 真：67120008

3.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联系地址：目华路 185 号

联系人：朱国星

联系电话：67120005

传 真：67120771

4. 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响应中心

联系地址：目华路 201 号三楼

联系人：陈 备

联系电话：67120880

传 真：67120882

5. 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中心

联系人：寿永明

联系电话：67120720

关于“加强化工区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各单位食品安全责任”的通知

沪化管（2004）113 号

区内各单位：

随着上海近期高温天气不断延续，食品安全问题备受关注，它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为了有效控制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发生，确保广大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从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广大员工身

体健康的角度，充分认识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意义。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上海市食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有关部门和食堂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针对卫生管理和食品质量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二、各建设单位及其施工单位都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各企业食物中毒和疫、病情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制度。各建设单位应与负责本单位工程的施工单位签订责任书（具体格式附后），并将责任书报我委安全生产监督处备案。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职工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学校责任人，隐瞒实情不上报的单位和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修订《上海化学工业区设计阶段统一规定》（01版）的通知

沪化管（2005）19号

区内各建设单位：

《上海化学工业区设计阶段统一规定》（01版，以下简称《设计统一规定》）自2002年1月经化工区管委会批准发布以来，在项目设计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随着化工区开发建设的不断进行，《设计统一规定》中的部分内容或依据已发生变更；为保证《设计统一规定》的有效性，根据相关文件、标准和化工区的开发建设实际，化工区管委会对《设计统一规定》进行了部分修订，现予以发布施行（具体内容参阅附件）。

特此通知，请各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中予以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化学工业区设计阶段统一规定》（01版）的修订内容。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上海化学工业区设计阶段统一规定》的修订内容

一、“2.3 降水”

.....

全年平均雷暴日数 49.9天

历年最多雷暴日数 53.0天

历年最少雷暴日数 18.0天

“2.4.2 风速、风压”

.....

不同高度最大风速、风压（50年一遇）

高度（米m）	风 速（m/s）		基本风压（kN/m ² ）	
	30年一遇	50年一遇	10年一遇	50年一遇

10	27.9	29.8	0.4	0.55
----	------	------	-----	------

风荷载计算详见《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2.5 雪深、雪压”

重现期	10 年	50 年
最大积雪深度 (cm)	11.6	13.4
最大雪压 (kg/m ²)	10	20

“2.10 地震”

基本烈度：7 度；

设计标准详见《建筑抗震设计规程》(GB50011-2001)。

二、“4 大堤标准”

4.2 西侧新围地大堤

化工区西侧新围地大堤于 2005 年 1 月竣工。大堤全长 5740 米，堤顶高程 9.4 米，宽 9.5 米；按 I 级堤防工程设计，设计标准为 200 年一遇高潮位 (6.40 米) 加十二级风力 (32.8 米/秒)。

三、“5.1.4 工业给水和消防水”

化工区工业用水和消防水采用同一供应系统，供应单位为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水厂。该水厂一期工程 (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日) 已建成运行。

“6.2.2 生活给水”

.....

②水质：符合卫生部 2001 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目前水源为深井地下水。

.....

四、“6.3 排水”

化工区内，不同污水应分类收集、分开输送。

.....

6.3.3 生产污水

(1) 生产废水、装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消防事故水

生产废水、装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消防事故水，由各企业在管廊上自行敷设管道专送至化工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1997) 二级标准后，由化工区污水排海总管送深海排放。

注 1：初期雨水的界定方法

初期雨水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任一种进行界定：①根据上海地区标准雨量公式，地面集水时间定为 20 分钟；②在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标准的，方可排入河道或雨水管网；在此之前的雨水，界定为初期雨水。

注 2：消防事故水的界定方法

在消防事故水收集设施总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标准的，方可排入河道或雨水管网；在此之前的雨水，界定为消防事故水，需送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无机含盐废水和清净下水 (包括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

含盐量小于 10 g/l 的无机含盐废水，与清净下水一起纳入化工区无机废水和清净下水干管；无机含盐废水和清净下水的纳管排放标准应同时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1997) 二级标准。

为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循环冷却水处理技术、提高浓缩倍数和水的循环利用率，化工区推荐循环冷却水的浓缩倍数控制在 5 左右。

五、“6.7.1 供应蒸汽”

①蒸汽压力：热电联供项目的蒸汽管网采用双母管、高中两个压力的布置方案；低压蒸汽用户在用户处减压。……

六、“6.9 环保”

6.9.2 生产污水入管标准

化工区中法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污水，已批准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2003 年初，污水处理厂建成处理能力为 7000 吨/日；2005 年 3 月，处理能力达到 1.25 万吨/日。

化工区中法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纳各装置的生活污水及符合协议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包括初期雨水、生产装置冲洗水、消防事故水等），并进行最终处理。

……

6.9.4 固体废弃物和废液的处理

按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原则进行。

（1）不宜焚烧或焚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送上海市危险废物填埋中心统一处理。

各企业应直接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申报需填埋的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成分物性，按其特性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和运输，禁止混合收集、包装和运输，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体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固体废弃物的托运者，承运者和装卸者，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货物和化学危险品运输的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防泄漏、散逸和破损的措施。按市环保局的要求，实行废物运输货单制，将其安全送往上海市危险废物填埋中心。

上海市危险废物填埋中心位于本市嘉定朱家桥镇雨化村，一期规模为年接受固体废弃物 2.5 万吨，可运行 47.6 年，现已竣工并投入运行。

SCIP 已获得上海市危险废物填埋中心接收固体废弃物的许可。

（2）可燃烧的废液和固体废物

对 2006 年 8 月以前投产的项目，其产生的可燃烧的废液和固体废物，原则上由企业委托化工区太古升达废料处理公司进行统一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对 2006 年 8 月以后投产的项目，其产生的可燃烧的废液和固体废物，将送至化工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装置进行焚烧处理。目前，该焚烧装置选在 D2 地块，由化工区太古升达废料处理公司投资建设。

（3）生活垃圾

委托化工区物业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七、补充部分

1. 设计标准中补充《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19041 -2003）。

根据该标准归口单位中国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化安函[2005]01 号文《关于“人员相对密集区域”定义的复函》，规程中“3.2 安全防护距离”中的“人员相对密集区域”，是指居民区、商业区等人员相对密集区域，而不是指企业和企业的员工。

2. 关于应急响应

上海化学工业区已建立集消防、环保、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化学救援、防灾减灾、医疗急救、市政抢险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的区域应急响应中心。

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应建立各企业应急分中心，负责突发事件的统一协调和处理；各企业应急分中心或中控室预留至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的通信和数据传输接口，并设置至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的热线免拨报警电话。

关于完善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化管〔2005〕56号

区内各建设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2003年11月），为了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连续下发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市区分工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规划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查处违法建设暂行规定》等文件，同时要求从2005年起，利用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在全市规划管理部门统一实行电子报件系统。我委作为上海化学工业区规划管理工作的归口单位，为保证上海化学工业区规划建设顺利进行，现将化工区规划管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上海化学工业区规划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规选址规划管理、用地规划管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以及规划监督检查管理，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一书两证”以及申请办理开工灰线复验和规划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二、选址规划管理

规划选址管理是规划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规划及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的地址进行确认或选择，提出规划要求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行政管理工作。

1. 申请范围

按照有关规定，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地块以外的新建、迁建需要使用土地的；原址扩建需要使用本单位以外的土地的；需要改变本单位土地使用性质的建设项目均需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 申请资料

- (1)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打印件和电子打包文件各一份）；
- (2) 建设项目建议书或其他批准文件；
- (3)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图以及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要求见附件）；
- (4) 地形图三套（制作要求见附件）；
- (5) 大型建设项目、对区域布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或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提交由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6)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会议纪要、项目说明或方案图纸等文件。

三、用地规划管理

用地规划许可是规划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规划及其法律、法规，确定建设项目的用地面积和范围，进一步提出或确认土地使用规划要求，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行政管理工作。

1. 申请范围

新建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原址扩建需要本单位以外土地的；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或变更规划要求的，应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申请资料

- (1)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打印件和电子打包文件各一份）；
- (2)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计划的批准文件；
- (3)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通知、意见书、附图）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

合同；征用土地或施工临时借用土地，需要提供用地协议。

- (4)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一份；
- (5)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图以及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要求见附件）；
- (6) 地形图六套（制作要求见附件）；
- (7) 因建设项目特殊性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工程规划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规划及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通过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综合协调各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对建设活动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引导，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政管理工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按照工程性质分为建筑工程、市政管线、市政交通等三大类。

1. 建（构）筑工程

● 申请范围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需要变动主体承重结构的大修工程；沿主要道路或广场设置的城市雕塑或小品建筑。

● 申请材料

- (1)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打印件和电子打包文件各一份）；
-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许可证、附图）复印件；
- (3) 建设项目用地权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
-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5)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或总概算表）；
- (6) 建设项目消防、环保、卫生、安监、防雷、交警等部门的施工图审核意见；
- (7)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总平面图四份、建筑平、立、剖面以及基础平面图、桩位图两套；电子文档一份）；
- (8) 地形图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报送要求见附件）；
-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报备承诺书以及档案编制联系单；

2. 市政管线工程

● 申请范围

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等市政公用管线；电力、电讯、路灯等排管或架空线缆；热力、气体、化工物料等特殊管道；以及埋设管线的隧道、地沟等地下工程。

● 申请资料要求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线）申请表（打印件和电子打包文件各一份）；
-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许可证、附图）；
- (3) 建设项目用地权证或协议文件；
-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5)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或总概算表）；
- (6) 消防、环保、卫生、安监等部门的施工图阶段审核意见；
- (7) 管线施工跟测委托合同一份；
-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报备承诺书以及档案编制联系单；
- (9) 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总平面图、断面设计图等四套；隧道、高压铁塔、管架等应加送结构基础图两套；电子文档一份）；

3. 市政交通工程

● 申请范围

化工区内新建、改建市政道路、铁路和桥梁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市政道路的大修工程。

● 申请资料要求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交通）申请表（打印件和电子打包文件各一份）；
-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许可证、附图）的复印件；
- (3) 建设项目用地批准书或权证文件；
-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5)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或总概算表）；
- (6) 建设项目消防、环保、卫生、交警等部门的施工图阶段审核意见；
- (7) 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平面、断面设计图等三套；电子文档一份）；
-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报备承诺书以及档案编制联系单；

五、规划管理监督检查

规划管理监督检查是规划管理主管部门依照规划法律、法规、批准的规划和规划许可，对化工区内的土地使用和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并查处违法建设的执法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开工灰线复验、竣工规划验收以及查处违法建设等。

1. 开工灰线复验

● 申请条件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现场放样及施工定位复核的建设项目。

● 申请材料

- (1) 建筑工程灰线复验申请表（打印件和电子打包文件各一份）；
- (2) 建设工程施工定位复核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沿市政道路的建设项目必须提交测绘部门的用地界线技术报告；道路工程可以提供测绘部门订立中心桩技术报告。

(3) 施工许可证

2. 规划竣工验收

根据规划管理部门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以及批准的建设项目相关施工图，逐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发给《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

● 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附图的要求，全面完成各项建设和环境建设后，可向规划管理部门提出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验收的申请。

● 申请材料要求

※ 建筑工程

- (1) 建筑工程规划竣工验收许可证申请表（打印件和电子打包文件各一份）；
-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许可证、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项目表）
- (3) 建设项目竣工测量技术报告（报告书、地形图、电子文档各一份）
- (4) 竣工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审核意见；消防等专业验收合格证明；
- (5) 建设项目总平面、绿化布置竣工图各一份。

※ 市政管线工程

- (1) 建设工程（管线）规划竣工验收许可证申请表（打印件和电子打包文件各一份）；
-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许可证、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 市政管线项目施工跟测技术报告（报告书、地形图、电子文档各一份）；
- (4) 竣工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审核意见；
- (5) 建设项目管线工程平面布置竣工图一份；

※ 市政交通工程

(1) 建设工程（交通）规划竣工验收许可证申请表（打印件和电子打包文件各一份）；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许可证、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竣工测量技术报告（报告书、地形图、电子文档各一份）；

(4) 竣工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审核意见；

(5) 建设项目总平面、断面设计竣工图一份；

3、查处违法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和《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规划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违反规划、法律规范和规划许可尚未构成犯罪的建设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查处的重点是未经规划许可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的合法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按照法规规定应当查处的其他内容。

上述未尽事宜，由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处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建设项目规划报件技术要求》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

建设项目规划报件技术要求

为推进规划管理电子政务的实施进程，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本市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实行电子报件的通知》[沪规信（2004）1190号]的要求，现将申请办理“一书两证”和规划验线、竣工验收等规划许可手续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报送要求明确如下：

一、本要求适用于上海化学工业区内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事项送审业务。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正确地填写规划申请表格文书，规划指标计算要规范、准确；附送材料均应真实、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均由申请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经规划部门经办人员核实后退回原件，没有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四、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在报送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基础上，应在申请表上明确建设投资的来源（是否为国家或地方财政拨款），以及总投资中土建和水电项目的工程造价。

五、送审的施工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规范规定的施工图出图标准，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设计负责人和注册工程师印章。总平面设计图应包含与地形图相同的设计要素，并准确地计算建设用地、建设规模和密度等设计指标，并要求有中文标注。

六、送审的地形图应按照不同的申请阶段，由设计单位负责划示用地范围或其他规划要素并盖章。

(1) 选址意见书阶段，用红色铅笔标明选址意向用地范围、注明用地单位和用地面积；市政管线和交通工程，应标明起迄点及经由点的位置和道路、管线的走向和范围。

(2) 用地规划许可证阶段，应在地形图上用红色实线划示用地边界，邻接市政道路的用地应用黑线标明道路红线位置，已确定用地范围的，应标注界址点坐标。

(3)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应用红色实线标明用地范围线,黑线标明周边地形(现状、拟建);规划控制线;建筑物位置、定位尺寸、名称和层数等要素以及基地内道路、绿化布置等内容。

七、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事项所有阶段,除规定的纸质文件以外,均须同时报送电子文件。电子报件软件可从“上海规划”网站(网址: <http://www.shghj.gov.cn>)上下载。报件软件将上述所列资料打包到光盘内,可报送一张或多张光盘。

八、电子地形图需在光盘盘面上加盖有市测绘院出图章。设计图形文件光盘盘面上需加盖设计院出图章。

九、报送电子图档文件的制作要求

1. 图形文件的文件名规定

- 基地内建(构)筑单体须按 1#, 2#, 3#……循序编号。
- 文件名称:

报送阶段	文件内容	文件名称
选址、用地、工程	资料目录表	目录.xls
选址	选址范围图	选址.dwg
用地	用地范围图	用地.dwg
工程	**项目总平面图	***项目总平面.dwg
	楼平面图	**楼平面.dwg
	楼立面图	**楼立面.dwg
	楼剖面图	**楼剖面.dwg

2. 图形文件制作要求

● 图形文件要求采用 AUTOCAD R14 或以上版本的 DWG 文件。今后文件格式版本如有升级,另行规定。

● 图形文件要求严格采用上海市坐标系作图,绘图长度单位采用米制。

● 图形文件应与上报的纸质图纸的所有内容保持一致,基地用地界限的各角点应标坐标,坐标标示按米制(即图形比例为 1: 1),保留两位小数。

● 以下内容在图形文件中应严格分层单独绘制:

选址范围图: 选址范围、文字标注。

用地范围图: 用地范围、文字标注。

建筑总平面图: 用地范围、建筑地上部分、建筑地下部分、集中绿地、各类规划控制线、建筑间距标注、文字标注等。

● 层名采用该层内容对应的中文名称,且图层名不得与市测绘院地形图上图层名重复。

● 基地内各类建筑的填充规定为:

●

建设状态	线宽	线型	颜色
已建/在建	1	Continue	7(黑/白)
拟建	2	Continue	1(红)
待建	1	Dashed	7(黑/白)

“已建/在建”指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正在动工建设或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

“拟建”指尚未获得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待建”指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尚未动工建设的建设项目;

用地范围、建筑轮廓的实体类型必须是封闭多义线,且自身的线段或节点不允许有重

叠、交叉。

● 选址范围图、用地范围图、建筑总平面图、方案总平面图、各建筑单体平面图、各建筑单体立面图、各建筑单体剖面图应分别存储在单独的图形文件中。

3. 精度要求

数据的精度要求：面积单位为米，整数，其余保留两位小数。

十、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部门：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处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201 号化工区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施军明、张叶峰

电话：67126666-6625 67120626（传真）

邮箱：shijunming@scip.gov.cn

zhangyefeng@scip.gov.cn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 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沪化管〔2005〕120 号

区内各建设单位：

为保障本市建筑施工外来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规范施工企业用工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 号）转发给你们。《通知》对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有关具体操作事项进行了明确，望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 号）

附件二：《关于进一步配合做好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沪建招〔2005〕015 号）

二〇〇五年七月八日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 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建建〔2004〕349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保障本市建筑施工外来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规范施工企业用工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简称《办法》)、《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有关具体操作事项规定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办法》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二、管理部门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劳动保障局)是本市综合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建委)负责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的实施和管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办公室(简称市资质资格办)和上海市外地劳动力就业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各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管理本区域建设工地内的建筑施工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各区(县)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具体组织实施。

外省市(含中央企业)驻沪办建管处协助市和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地区(系统)进沪施工企业的综合保险工作。

三、享受待遇

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四、办理程序

(一)领取“预缴综合保险通知单”

中标单位(工程总包单位)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委托手续时,向各级招投标管理部门领取“预缴综合保险通知单”。

(二)申领缴费卡

总包单位凭“预缴综合保险通知单”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办理综合保险登记手续。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对上报资料核对无误后,指导单位填写综合保险缴费卡申请书,并开具“领取缴费卡通知书”。总包单位凭通知书到项目所在区(县)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领取缴费卡。

(三)预交综合保险费

1、本市建设工程实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明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将工程预计用工数单独列出。确定中标单位后,建设单位将该工程预计综合保险费(预计综合保险费=中标单位预计用工数×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

均工资×60%×5.5%×工期月)一次性划给中标单位。

2、本市建设工程直接委托的项目,在办理直接委托手续时,建设单位将该工程预计综合保险费(预计综合保险费=总包单位预计用工数×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5.5%×工期月)一次性划给总包单位。

3、总包单位应当及时将该工程预计综合保险费缴入综合保险缴费卡中,并获得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社会保险缴费卡”回执单(简称缴费回执)。

4、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手续时,应向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缴费回执。

(四)人员申报

工程开工前,总包单位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领取《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申报软件》(简称软件),将实际使用的外来从业人员个人信息按要求录入软件,并打印《外地劳动力个人信息采集表》(一人一表),在表上粘贴个人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下方按要求注明姓名、身份证号。总包单位将《外地劳动力个人信息采集表》及其软盘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应及时将信息导入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五)领取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就业凭证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就业登记手册》(简称《就业登记手册》)用于记录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在沪就业情况,是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在本市就业的凭证。

市外地劳动力就业管理中心收到劳务分包交易市场上传的信息后,打印《就业登记手册》并送到各工程所在地劳务分包交易市场。总包单位领取《就业登记手册》后,交外来从业人员本人保管。有《就业登记手册》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在项目之间流动,劳务分包交易市场应当及时在《就业登记手册》上做好人员流动情况记录。

(六)人员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用工人员发生变更的,总包单位应将变更情况按要求录入软盘,生成《外来从业人员变更名册》,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

1、单位办理退工,凭单位盖章的《外来从业人员变更名册》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办理人员注销手续。

2、单位新进人员,按人员申报程序申报,在上交材料时增加一份单位盖章的《外来从业人员变更名册》,并按通知领取新进建筑施工外来从业人员《就业登记手册》。

(七)缴纳综合保险费

缴纳综合保险费的人数截止到当月25日实际人数,次月扣款。缴费周期为一个月。费率为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15%。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从总包单位综合保险缴费卡中划转综合保险费,并建立缴费记录。对每月5日扣款不成功的单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将在每月12日(节假日顺延)再次扣款。综合保险费每人每月只扣一次。

(八)扣款催缴

扣款不成的,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将扣款不成信息通知各区县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由各区县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打印“综合保险费追缴通知单”,通知总包单位。

(九)预交综合保险费的追加

当综合保险缴费卡中的预交综合保险费不足一定数额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打印“预交综合保险费余额提示单”,通知总包单位。

(十)注销缴费卡

工程竣工后,总包单位凭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证明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办理综合保险登记销户申请手续,并填写综合保险缴费卡结户通知书,经市资质资格办核查后,到市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结户手续。综合保险缴费注销后,卡内资金结息后转

至总包单位指定账户。

五、工伤认定及理赔

(一) 建筑施工外来从业人员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 应按规定报告发生地的区(县)劳动保障局所属工伤认定机构、工程受监安全监督站和商业保险公司。建筑施工外来从业人员工伤或职业病认定, 由事故发生地的区(县)劳动保障局所属工伤认定机构认定和鉴定。

(二) 建筑施工外来从业人员工伤和职业病的认定、鉴定办法及

各项综合保险待遇的申领办法, 按市政府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监督管理

(一)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建筑施工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缴纳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各级招投标管理部门在招投标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时, 应查验综合保险预缴费凭证。

2、各级安质监管理部门在办理报监手续时, 应查验综合保险预缴费凭证。在日常现场监督管理中, 应加强检查建筑施工外来从业人员持有《就业登记手册》情况。

3、市资质资格办应核实确认各区县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上传的相关信息。

4、各区(县)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交易市场应做好本区域内综合保险登记、人员信息处理、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就业凭证发放等工作。

(二) 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缴纳情况的劳动监察。

七、其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开展外来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893号)、《关于在上海扩大实施“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97)第329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沪建招(2005)015号

关于进一步配合做好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招标办、委托管理单位、办内各科室:

本办自去年发布沪建招(2004)第014号《关于配合做好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以来, 此项工作已列入承包监管和施工许可审核的内容。大部分单位已按规定执行, 但也有少数单位不够重视。为进一步推进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 各单位应认真贯彻以下措施:

一、施工招标文件必须注明: 投标人应提供“用工计划表”, 并单列预计使用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

二、邀请招标、直接发包还是标项目。凡办理施工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的, 都必须在通知书备注栏中填写“预计使用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预计使用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必须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不使用或少使用外来从业人员的, 承包方必须书面说明理由, 并将书面理由及时转告项目所在区县的建管所。

三、施工许可审核时，必须查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卡”回执单。

四、各单位监管人员必须思想重视，对投标单位填写的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量进行认真审核，确保其数量基本准确。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实行《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管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化管〔2006〕31号

化工区发展公司、化工区公安分局、化工区物业公司、化工区城管大队、区内各建设单位：
为确保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道路管线的正常运行，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现结合化工区道路管线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管线施工管理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管线施工管理办法》
- 2、《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掘路、管线施工）申请表》
- 3、《上海化学工业区办理道路管线施工申请告知单》
- 4、《化工区道路地下管线施工主管单位和管线权属单位联络表》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管线施工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道路管线的正常运行，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结合化工区道路管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凡涉及化工区内道路红线范围内道路管线施工和道路红线范围外建筑施工对道路管线有影响的施工均适用本办法。

二、管理部门及职责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处（以下简称规建处）负责化工区道路管线施工申请的备案、监督管理。化工区公安分局（以下简称公安分局）负责道路管线施工的交通组织管理和道路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以下简称应急中心）负责道路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理。化工区城管大队（以下简称城管队）负责对化工区道路管线施工的日常巡查管理。

三、建设单位职责

1、申请前应向规建处办妥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维修工程无法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可按临时施工办妥相关批准手续。

2、查核施工单位编制的道路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会同各管线权属单位及施工单位召开该项目道路施工管线保护的专题会议，根据“会议纪要”及有关图档资料，向各管线权属单位办理交底或直接至各管线权属单位办理交底。

3、填写“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掘路、管线施工）申请表”（详见附件一）办理道路管线施工申请。

4、申请时一并填报“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道路管线安全保护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四、施工单位的职责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交底资料进行复核。取得交底卡、经规建处备案，化工区公安分局核发《道路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2、擅自施工造成管线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处罚。

3、原有道路地下管线各一米范围内，禁止机械开挖。

4、负责对施工范围内管线做好保护工作。

五、管线权属单位职责

1、化工区内的各类管线的权属单位负责对道路管线施工的交底，上海化工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作为化工区部分管线的建设单位，负责其施工期间尚未办理管线权属移交的管线的交底。

2、管线权属单位应具体提供现场权属道路管线的准确资料，做好书面交底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至现场进行交底、指导作业。

3、管线权属单位在对管线权属道路管线巡查中发现违章作业危及管线时应及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施工单位采取保护措施。发生事故应及时抢修并上报规建处和应急中心。

六、其他措施

1、应急中心负责对化工区内管线外损事故的应急处理。

2、城管队负责日常道路管线施工的巡查和违章处理。遇无法处理之现象，即时书面上报规建处和公安分局进行处理。

3、对损失巨大，造成严重不良后果（重大伤亡、巨额财产损失）的道路管线外损事故，规建处除直接予以查处外，还可建议相关管理部门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4、化工区内占路申请仍按照《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施工（掘路、占路）进行管理的通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七、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规建处负责解释。

附件二（1） 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掘路、管线施工）申请表

沪化规路__ __【200】第 号

申请单位（章）	地 址		邮 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地 址		邮 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工程（或设施）名称	管线口径或容量（尺寸）	路面种类	
施 工 地 点（附平面图）			掘动路面尺寸

				处长 米宽 米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月 日完工	
掘路地点草图 (大型工程须随同申请单位送 1/500 管线平面图)							
内 容							
管线交底 卡办理情 况	天然气管		供水管网		通信电缆		信息电缆
	高压电力电缆		蒸汽		污 水		路灯电缆
	中低压电缆		雨水		其他		
前期证照办理		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物业公司审核情况		道路修复方案			绿化保护方案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联, 一联交申请人至化工区公安分局办理道路施工许可证, 一联规建处备案)

附件二 (2)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道路管线安全保护

承 诺 书

-----工程 (项目)

本建设工程 (项目) 报建时, 已收到《上海化学工业区办理道路管线施工申请告知单》,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 (项目) 在施工期间对道路管线的安全保护工作, 确保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特作如下承诺:

一、建设工程 (项目) 在组织施工的全过程中, 严格遵守上海市市政管理局《上海市道路地下管线保护若干规定》和《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管线施工管理办法》中有关管线保护的各项规定。

二、建设工程 (项目) 已经申报并取得了下列文件资料:

- 1、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本建设工程 (项目) 已办妥下列事项:

- 1、召集有关单位参加的管线监测及保护协调会, 并形成《会议纪要》。
- 2、根据会议纪要向管线权属单位申请办理《上海市道路管线监护交底卡》或直接向各管线权属单位办理交底卡;

四、本建设工程 (项目) 开工前, 做好如下工作:

- 1、可能危害管线安全的区域进行物探勘察;
- 2、“施工组织设计”中, 明确对管线保护的技术措施;
- 3、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基础工程支护结构设计方案》;
- 4、深基坑支护结构设计方案, 严格执行《上海市深基坑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第 10 条之规定。

五、本建设工程 (项目), 在施工现场, 为确保管线安全, 承诺做到:

- 1、地下管线情况不明时, 坚决不开工;
- 2、对难以判断的管位, 未经实地会诊确定管位的情况下, 不开工。
- 3、凡发现管位有差异, 可能对地下管线和管线维修产生影响的, 应立即停止施工;

4、在原有地下管线规定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使用机械开挖。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一份送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处备案）

附件三 上海化学工业区办理道路掘路管线施工申请告知书

一、申请材料：

- 1、工程规划许可证；
- 2、施工许可证；
- 3、施工图；
- 4、施工组织设计；
- 5、因项目特殊性需要提交的其他工程相关图档资料。

二、申请流程：

- 1、建设单位在掘路管线施工申请前应落实申请材料。
- 2、建设单位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向各管线权属部门或单位办理交底（可以召开工程管线交底会，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办理交底卡，或直接至各管线权属单位办理交底卡）。
- 3、获得交底卡和其他书面认可后，申请单位据此填写“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掘路、管线施工）申请表”，同时一并填写“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道路管线安全保护承诺书”报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处。
- 4、资料齐全、申请内容符合法定程序和要求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处予以备案。
- 5、将同意备案的申请表及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报化工区公安分局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予以办理道路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

三、联系单位（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上海化学工业区道路（掘路、管线施工）申请表》

附件二：《掘路、管线施工主管单位和管线权属单位联络表》

附件四

化工区道路地下管线施工主管单位和管线权属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抢修电话	备注
主管单位							
1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处	化工区目华路201号1506室	张叶峰	67126666*6625	67120626		
2	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响应中心	化工区目华路201号				67120911	
3	上海市公安局化工区分局	化工区北河路88号	徐伟雄	67120707*61947			
4	上海化学工业区城管大队	化工区综合楼2楼	张颖	67120041			
管线权属单位							
1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区目华路201号17楼	陆林军	67120026 13701671916			
2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业有限公司(雨水管、路灯电缆、低压天然气、蒸汽)	化工区综合楼2楼	王毓明	67120002			
3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黄玮华	13901660789	58916808	5042069958 916688*801	
4	上海市电力公司电缆输配电公司(高压电缆)	共和新路2501号	沈余斌	28618771	56652282	(夜间、双休日 56655634)	
5	市东电缆(联合路以东中低压电缆)		许冰	13003178620	58391049		
6	市南电缆(联合路以西中低压电缆)	顾戴路1050号	王启圣	13701836228		54881391	
7	上海化工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郭长华	67120099*8321			
8	上海市电信公司金山分公司(联合路西)	金山朱泾镇临仓街450号	陆真勇	57318095; 13801818080	57318096		
9	上海市电信公司奉贤分公司(联合路东)	奉贤南桥解放东路169号信息大楼	宗正茂	67180710; 27565454	67180709		
10	上海市电信公司大客户部		朱月增	52128017	52128124		
11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石逸民	13381528725	67250986		

注:遇事故可及时拨打67120110报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也可拨打各管线权属单位的抢修电话或联系电话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 业区统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沪化管[2003]075号

区内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上海化学工业区统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区内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近日，市统计局印发了《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区统计管理工作的意见》。

现将此《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上海化学工业区统计管理试行办法》（沪化管[2002]144号文），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03]27号

关于对上海化学工业区统计管理工作的意见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上海市统计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本市开展“在地统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02]2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统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化工区管委会”）应当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配备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认真做好化工区的统计管理工作。

二、在本市开展在地统计试点工作期间，化工区管委会的统计业务受上海市统计局领导，并授权化工区管委会对化工区内的统计工作行使管理、协调、监督、检查的职权。

化工区管委会负责对化工区内各单位统计报表的收集、汇总、审核，并按照规定直接报送市统计局。

化工区内各类中央属、市属单位在向其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的同时，必须抄送化工区管委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第二款关于“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规定，化工区管委会对化工区内各单位报送的统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区内企业电价补贴的 具体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内各企业：

现将《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区内企业电价补贴的具体方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区内企业电价补贴的具体办法 (试行)

根据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上海化工区内用户用电价格的通知》(沪计价公[2003]005号)精神，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将对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的生产用电予以适当补贴。现就有关补贴事宜制定办法如下：

一、享受补贴的对象

化工区内一般工业用户的生产用电。

二、补贴的标准及期限

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对区内一般工业用户的生产用电价格的补贴标准为：电度电价在同类销售电价基础上由上海市电力公司直接减免0.035元/千瓦时的同时，由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补贴0.015元/千瓦时。享受补贴期限截止于2005年12月底(暂定)。

以上电价补贴政策，不适用于享受高耗能行业优惠电价的用户。

三、上海化工区专项发展资金补贴程序：

1、资格确认。区内一般工业用户，在享受优惠电价和补贴前须填写《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生产用电优惠电价申请确认表》一式四份，报化工区管委会经贸处及有关审核单位审核后盖章。

2、登记备案。经确认属补贴范围内的用户，在开始享受补贴的当月，填写《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申请表》，附资格确认相关资料，报化工区管委会计划财务处登记备案。

3、申请拨款。经确认属补贴范围内的用户，自开始享受补贴的次月起，填写《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拨款单》，附每月电费缴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化工区管委会计划财务处。

4、拨款补贴。化工区管委会计划财务处审核后报委领导审批。一般在申报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自收到拨款申请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补贴到位。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附：1、《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生产用电优惠电价申请确认表》

2、《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申请表》

3、《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拨款单》

附件1 上海化工区工业企业生产用电优惠电价申请确认表

申请单位			用电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企业用电状况			
电源序号	供电电压 (KV)	受电变压器容量 (KVA)	
1			
2			
总计	/		
预计开始用电日期 (注1)		申请日期	
申请理由、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处意见、盖章		日期：	
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部及财务部意见、盖章		营销部： 日期：	财务部： 日期：
上海市财政局预算处意见、盖章		日期：	
上海市物价局公共产品价格处意见、盖章		日期：	

注一：企业生产用电优惠电价的开始日期为本表所列的第一路生产用电的送电日期。

本表一式四份：上海市电力公司执两份、上海化工区管理委员会执一份、申请企业执一份。

附件 2

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概况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日期、文号				
项目概算批准机关、日期、文号				
概算金额	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申请发展资金总额	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项目用款 计划具体 时间安排 (可另附 说明)	用款时间	用款金额	用款原因	
业务处(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计财处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开发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注：1、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初始时须填写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化工区开发领导小组、管委会各1份)；

2、报送本表时请附项目概算及其批复。

附件 3

上海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拨款单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银行账号			
单位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拨款原因			
申请拨款金额 (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累计拨款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经办人意见			
业务处室意见:	签字 (盖章)		计财处意见: 签字 (盖章)
备注:			

- 注: 1、本拨款单一式两份 (化工区开发领导小组、管委会各一份);
2、请附项目工作量完成情况结算表、原始发票等。

关于转发《关于上海市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沪化管[2005]93 号

区内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物价局最近下发了《关于上海市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公[2005]010 号), 决定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实施煤电价格联动, 取消超发电价, 适当调整上网电价, 适当提高销售电价, 并扩大夏季电价峰谷比。

现将文件转发, 并请遵照执行。如有疑问, 请将情况反映至我委经贸处, 由经贸处负责情况收集, 一并提交市物价局。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关于上海市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价公[2005]010 号

上海市电力公司、各有关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下发了《关于华东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65 号), 经国务院批准, 决定实施煤电价格联动, 疏导突出电价矛盾, 相应调

整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水平。现将本市贯彻执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煤电价格联动，取消超发电价，适当调整上网电价。

(一) 为解决 2004 年 6 月以来煤价上涨以及取消超发电价对电价的影响，适当提高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上海市电网统调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含税，下同）每千瓦时提高 2.09 分钱，同时，适当疏导部分价格矛盾突出的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后上网电价水平见《上海市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表》(附件 1)。统调水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96 分钱。

取消超发电价，发电厂在本市内销售的所有上网电量均执行政府核定的上网电价。

(二) 三峡电量到上海市的落地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747 元，结算的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616 元。三峡电量输电价格及输电准许损耗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2003]102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联络线口子计划内统销电量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07 元。

(四) 各发电企业要加强管理，挖潜降耗，努力消化煤炭价格上涨等成本增支因素，做好电力生产供应工作，特别是当前电力迎峰度夏工作。

二、适当提高销售电价。上海市电网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2.8 分钱，实行季节性电价，夏季（7、8、9 三个月）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3.5 分钱，其他季节提高 2.5 分钱。各类用户调价具体如下：

(一) 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暂不调整。

(二)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中，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价格，夏季每千瓦时提高 2.4 分钱，其他季节每千瓦时提高 1.5 分钱。

(三) 其余各类用户的用电价格，夏季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4.1 分钱，其他季节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3 分钱。

(四) 调整夏季电价结构如下：峰谷比调整为 4.5:1，13 时至 15 时的尖峰时段执行高峰电价，对两部制用户最大需量按契约限额 90%的规定同时取消，继续对可中断用户实行避峰补偿电价，补偿电价金额在夏季加价电量中均摊。

电价调整后各类用户用电价格见《上海市电网销售电价表》(附件 2) 和《上海市电网夏季销售电价表》(附件 3)。

三、提高新投产电厂的标杆上网电价。上海市电网范围内统一调度的新投产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未安装脱硫设备的每千瓦时为 0.396 元，安装了脱硫设备的在此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 0.015 元。新投产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后，一律按上述电价执行。

四、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等 6 个高耗能行业实行的差别电价政策和规范企业自备电厂有关价格、收费政策，仍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以上电价调整自 2005 年 5 月 1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夏季电价在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实行。

请电力企业和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做好当前稳定物价的工作，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附件：1、《上海市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表》

2、《上海市电网销售电价表》（未实行分时电价用户、实行两部制分时电价用户、实行单一制分时电价用户）

3、《上海市电网夏季销售电价表》（未实行分时电价用户、实行两部制分时电价用户、实行单一制分时电价用户）

上海市物价局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上海市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表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含税上网电价	备注
	万千瓦	元/千千瓦时	元/千千瓦时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396	新机脱硫再提高 15 元/千千瓦时
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	124	358	
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	120	358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398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409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41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电厂	81.5	4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35	4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市电厂	14.5	4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杨树浦电厂	13.5	4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杨树新机	22.4	404	
上海星火热电有限公司	2.4	639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热电有限公司	1.2	520	
上海长兴岛第二发电厂	2.4	978	

附件 2 上海市电网销售电价表（未实行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400 伏以下	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及以上	
单 一 制	居民生活	0.61	0.605			
	中小学照明	0.709	0.694			
	一般照明	0.844	0.829			
	非普动力	0.736	0.721	0.706		
	下水道动力	0.536	0.521	0.506		
	农业动力	0.606	0.591	0.576		
	农副动力	0.299	0.297	0.294		
	排灌动力	0.244	0.242	0.239		
两 部 制	电 度 电 价	一般工业	0.614	0.599	0.584	0.569
		铁合金、电石、烧碱		0.444	0.429	0.414
		烧碱（离子膜）		0.429	0.414	0.399
		合成氨		0.258	0.243	0.228
		煤气		0.584	0.569	0.554
		照明	0.794	0.779	0.764	
	基本电费	20 元/千伏安*月（按变压器容量）				
	30 元/千瓦*月（按最大需量）					

上海市电网销售电价表（实行两部制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400 伏以下	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及以上	
电 度 电 价	峰时段 (8-11 时、 18-21 时)	工业	0.988	0.976	0.961	0.946
		非工经营	1.014	1.002	0.987	0.972
		农业生产（试行）	0.721	0.721		
	平时段 (6-8 时、 11-18 时、 21-22 时)	工业	0.614	0.599	0.584	0.569
		非工经营	0.691	0.676	0.661	0.646
		农业生产（试行）	0.446	0.446		
	谷时段 (22 时- 次日 6 时)	工业	0.299	0.294	0.289	0.284
		非工经营	0.302	0.297	0.292	0.287
		农业生产（试行）	0.240	0.204		
基本电费		20 元/千伏安*月（按变压器容量）				
		30 元/千瓦*月（按最大需量）				

上海市电网销售电价表（实行单一制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400 伏以下	10 千伏	35 千伏
峰时段 (6-22 时)	工业	0.895	0.880	0.865
	非工经营	0.942	0.927	0.912
	农业生产（试行）	0.610		
	居民	0.610		
谷时段 (22 时- 次日 6 时)	工业	0.423	0.408	0.393
	非工经营	0.423	0.408	0.393
	农业生产（试行）	0.330		
	居民	0.300		

附件 3 上海市电网夏季销售电价表（未实行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400 伏以下	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及以上
单 一 制	居民生活	0.610	0.605		
	中小学照明	0.727	0.712		
	一般照明	0.862	0.847		
	非普动力	0.754	0.739	0.724	
	下水道动力	0.554	0.539	0.524	
	农业动力	0.606	0.591	0.576	
	农副动力	0.299	0.297	0.294	
	排灌动力	0.244	0.242	0.239	
两 部 电 价	一般工业	0.632	0.617	0.602	0.587
	铁合金、电石、烧碱		0.462	0.447	0.432
	烧碱（离子膜）		0.438	0.423	0.408
	合成氨		0.276	0.261	0.246

部 制	价	煤气		0.602	0.587	0.572
		照明	0.812	0.797	0.782	
	基本电费		20 元/千伏安*月（按变压器容量）			
			30 元/千瓦*月（按最大需量）			

注：铁合金、电石生产用电价格，执行工业两部制分时电价。

上海市电网夏季销售电价表（实行两部制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400 伏以下	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及以上
电 度 电 价	峰时段 (8-11 时、 13-15 时、 18-21 时)	工业	1.000	0.988	0.973	0.958
		非工经营	1.014	1.002	0.987	0.972
		农业生产（试行）	0.721	0.721		
	平时段 (6-8 时、 11-13 时、 15-18 时、 21-22 时)	工业	0.632	0.617	0.602	0.587
		非工经营	0.697	0.682	0.667	0.652
		农业生产（试行）	0.446	0.446		
	谷时段 (22 时- 次日 6 时)	工业	0.299	0.224	0.219	0.214
		非工经营	0.232	0.227	0.222	0.217
		农业生产（试行）	0.240	0.204		
基本电费			20 元/千伏安*月（按变压器容量）			
			30 元/千瓦*月（按最大需量）			

上海市电网夏季销售电价表（实行单一制分时电价用户）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400 伏以下	10 千伏	35 千伏
峰时段 (6-22 时)	工业	0.915	0.900	0.885
	非工经营	0.962	0.947	0.932
	农业生产（试行）	0.610		
	居民	0.610		
谷时段 (22 时- 次日 6 时)	工业	0.433	0.418	0.403
	非工经营	0.433	0.418	0.403
	农业生产（试行）	0.330		
	居民	0.300		

关于转发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沪化管（2004）140 号

区内各单位：

现将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沪安监管监二〔2004〕109号文《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工作的管理，控制新建项目危险危害因素，确保安全设施的有效和完好。

特此通知。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沪安监管监二〔2004〕109号

各区、县安监管（察）局，各局、控股公司、集团总公司：

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本市已对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审查范围与审查环节作相应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三同时”审查调整为：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按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非矿山建设项目和非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办理行政审查手续。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应在初步设计之前申报办理设立批准书。申报材料包括：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安全评价报告等材料，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并在生产之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控制新建项目危险危害因素，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确保安全设施的有效和完好，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本质安全程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参与本单位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和设计的审核，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设施技术论证，督促设计与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在投入生产和使用前，依照设计要求、论证意见、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核、验收各环节的档案管理制度，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会组织的监督检查。

四、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监督管理，制订本行业的“三同时”工作制度，规范审核行为，做好指导服务，组织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验收检查，控问题于源头之中，杜绝新项目新隐患的滋生，确保监管到位和安全生产。

五、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情况监管执法的力度，对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同时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作为日常监管执法工作的重要内容，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

六、原市安监局制定的《上海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批工作程序》（沪安监管监一（2003）12号）与《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备案工作程序》（沪安监管监一（2003）45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生产异常情况上报规定

沪化管（2005）206号

区内各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化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各类生产异常情况上报程序，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安监管办字[2004]6号）和《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快报管理规定》，结合化工区的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一、上报责任主体

在化工区区域内从事施工建设、生产运营的企业。

二、上报管理主体

化工区管委会安监处，是化工区区域内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区内企业的生产异常情况统计工作，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区内企业做好有关信息统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统计报告的要求进行汇总，每季度进行一次生产异常情况综合通报，特殊情况随时通报。

三、上报原则

生产异常情况上报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属地化统计的原则。

四、上报范围

在企业施工建设、生产运营中发生的各类生产异常情况。

五、上报类别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化工区的实际情况，生产异常情况可分为以下四类：

1.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类：是指有毒有害气体、液体及固体的排放，黑烟、黄烟排放等易导致化工区空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的情形。

2. 噪声类：是指产生的工业噪声超过厂界65分贝以上，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的情形。

3. 停车检修类：因发生意外情况而采取的紧急停车等措施，使本企业大规模停车、停产时间超过1天的，或影响到其他企业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形；有计划的大规模停车检修，在检修、重新开车前也需告知安监处；

4. 其他类：是指影响其他企业正常生产的，或易使人感觉不适、引起企业外人员恐慌的情形。

六、上报时限

1.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类和其他类，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必须立即报告安监处（应急响应中心）。

2. 噪声类，估计噪声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的，必须事先报告安监处（应急响应中心）。

3. 停车检修类，应在检修、重新开车2天之前报告安监处，紧急停车时，应在1小时内报告安监处（应急响应中心）。

以上生产异常情况在事发后一个工作日内，必须写出情况简报（见附表）报送安监处。

事发前、事发过程中未及时报告的，必须在事后 6 小时内报安监处，在事后 12 小时内写出情况简报报送安监处。

七、上报内容

生产异常情况上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异常情况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二) 异常情况的类别，目前状况，事发简要经过；
- (三)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
- (四) 事发原因的初步分析。

八、上报要求

- (一) 各类生产异常情况必须报告管委会安监处。
- (二) 一事一报，急事即报，善后书面通报。
- (三) 上报情况必须客观真实。
- (四) 生产异常情况简报应由企业生产、安全等部门的负责人签发，以传真（67120883）或电子邮件（anjianchu@scip.gov.cn）形式报送管委会安监处。
- (五) 对企业生产异常情况发生时不报告，事后也未按要求向管委会安监处通报情况的，在区内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本规定由化工区管委会安监处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上海化工区生产异常情况上报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上海化工区生产异常情况上报表**

事发单位：	上报时间：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类 别：	
简要经过：	
目前状况：	
防护措施：	
原因分析：	

签发人（签字）：

上海化学工业区安全事故上报规定

沪化管（2005）207 号

区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化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各类安全事故上报程序，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安监管办字[2004]6 号）和《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快报管理规定》，结合化工区的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一、上报责任主体

在化工区区域内从事施工建设、生产运营的企业，以及从事管理服务的单位。

二、上报管理主体

化工区管委会安监处，是化工区区域内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区内企业和单位的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区内企业和单位做好事故统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统计报告的要求进行汇总，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事故综合通报，特殊情况随时通报。

三、上报原则

安全事故上报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属地化统计的原则。

四、上报范围

在施工建设、生产运营中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

五、上报类别

1. 死亡事故
2. 受伤、中毒事故
3. 多人出现疑似中毒症状的事故
4. 对其他企业造成影响事故

六、上报等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化工区的实际情况，一般可分为化工区重特大、一般安全事故两个等级。

(一) 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化工区重特大安全事故：

1. 死亡1人（含1人）以上的；
2. 重伤（永久性全部丧失劳动能力）3人（含3人）以上，或轻伤（暂时性全部丧失劳动能力）5人（含5人）以上的；
3. 急性中毒3人（含3人）以上，或有毒有害化学气体吸入中毒5人以上的；
4. 影响区内其他企业（2家及以上）正常生产运营，造成装置停车、企业停产等严重后果的。

(二) 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化工区一般安全事故：

1. 重伤2人（含2人）以下，或轻伤2人（含2人）以上的；
2. 急性中毒2人（含2人）以下，或有毒有害化学气体吸入中毒2人（含2人）以上的；
3. 疑似中毒症状（住院观察、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吸收、吸入、刺激性反应）导致身体不适5人以上，或造成30人以上疏散的。

七、上报时限

重特大事故：在事故发生时，必须在半小时内报告管委会安监处（应急响应中心），并在事故处置后6小时内写出事故简报（见附表）上报安监处，两周内按照事故“四不放过”要求写出事故报告。

一般事故：在事故发生时，必须在半小时内报告管委会安监处（应急响应中心），并在事故处置后12小时内写出事故简报上报安监处，一周内按照事故“四不放过”要求写出事故报告。

八、上报内容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 (二) 事故类别、等级；

- (三) 简要经过、事故控制现状;
- (四)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五) 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和防范措施。

九、上报要求

- (一) 各类安全事故必须报告管委会安监处。
- (二) 一事一报，急事即报，善后书面报告。
- (三) 上报情况必须客观真实。

(四) 事故简报应由所在企业、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也可由企业、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的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发，以传真（67120883）或电子邮件（anjianchu@scip.gov.cn）形式报送管委会安监处。

(五) 企业和单位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时限的，按照国家《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依法追究企业、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十、本规定由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安监处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上海化工区安全事故上报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上海化工区安全事故上报表**

事故单位:	上报时间: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故类别:	事故等级:
简要经过:	
事故控制现状:	
采取的主要措施、防护措施:	
人员情况（伤亡、中毒等）:	
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计）:	
事发原因（初步判断）:	

签发人（签字）:

关于转发《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 紧急通知》的通知

沪化管〔2006〕49号

区内各单位:

最近一段时间，全国发生多起由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自 2005 年 11 月 13 日松花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以来的 3 个月内，辽宁、广西、湖南等地又接连发生多起环境污染事件，给公众安全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为有效控制环境安全风险，最大限度的消除和减少环境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和事故状态下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现将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全面开展环境影响风险评估，完善事故状态下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措施

区内各生产、储存企业应开展环境影响风险评估，确定本单位哪些部位、设施的何种化学品具有潜在的重大环境影响风险，分析哪些设备故障和人为错误等非正常情况可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在此基础上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以及减少事故影响的措施。同时，对已有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不断完善。评估工作应在2006年4月30日之前完成，评估报告分别报送化工区管委会安监处和环保办。

二、实施排水系统改造，杜绝各类下水直排江河

为防止事故状态下有害化学品通过下水系统进入江、河、海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必须对“清净下水”系统进行改造，增加收集、处置设施和措施，一旦发生非正常情况，“清净下水”能紧急关闭，并切换到废水处理系统的事故池或专门设置的“清净下水”收集池，待处理合格后排放。各企业“清净下水”系统改造工作应在9月30日之前完成。

三、完善化工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和罐区防泄漏、防流散的措施

化工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及罐区应设置事故状态下防止液体化学品流散的收集池或围堰、防火堤。各类化工生产企业应组织全面检查，防流散设施不齐全的应立即组织整改，已有的围堰、防火堤的容量、强度、耐腐蚀性等应确保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规定的要求。围堰、防火堤内通向堤外的排水管道应设置可控制开闭的排水阀门，并落实专人加强检查，除需受控排水外，确保其处于常关状态。

四、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化学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区内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规定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生产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中必须包括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各单位应将事故应急预案报化工区管委会安监处、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备案，并抄送环保办。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使从业人员熟悉和掌握应急处置的方法、措施，提高应对和防范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加强监管、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化工区管委会安监处、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要督促企业及时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事故状态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措施和方案），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尤其要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督促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及时纠正各类违章行为，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环保办要督促和指导企业及时完成环境影响风险评估，并落实和完善相应的防范措施，检查、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清净下水”系统改造，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必须引起化工区各管理单位、各企业的高度重视，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类似松花江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从4月份开始，化工区管委会安监处、环保办将和市安监局、环保局一起，对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危化[200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期发生了多起由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2005年11月13日，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双苯厂苯胺二车间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发生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由于对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认识不足，而且没有事故状态下阻止含有大量苯、硝基苯等物料的“清净水”进入松花江的设施和要求，也没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有关防止污染的规定，致使事故现场地面水进入“清净水”排水系统，流入松花江，造成松花江水体严重污染。2006年1月6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长征化工有限公司六氯车间一反应釜发生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利用已有的雨水回收系统和废水预处理池，收集了事故污水，经预处理后送入污水处理厂，没有造成环境次生污染。两起事故都造成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但两个公司在事故状态对环境影响的不同结果表明，必备的防污设施和措施对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至关重要。

各级安全监管、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类化工生产企业都要充分认识到化工生产企业事故状态下“清净水”收集、处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查找在工艺设计、设施设备、应急管理、培训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迅速制定、落实适合企业实际的针对性措施，提高预防事故和事故状态下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和保护环境。当前，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立即完善事故状态下防范环境污染的措施

各类化工生产企业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本企业防范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污染环境的措施进行“会诊”。“会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操作人员岗位操作技能培训考核、非正常工况处置程序、应急预案演练的管理工作等是否已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及其实际效果。

(二) 关键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仓库是否配备事故状态下防止污染事件的围堰、防火堤等设施及其维护情况。

(三) 是否有事故状态下防止“清净水”引发环境污染的设施和措施。已经有事故状态下“清净水”收集、处置设施和措施的，要评估其是否科学有效，适应应急需要。

各类化工生产企业要在2006年2月28日前完成本企业的“会诊”工作。“会诊”后，要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迅速组织落实整改措施，中央企业要在6月30日前完成，其他企业要在9月30日前完成。

二、开展在建、新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审查

对已经开工建设的化工项目，要对设计方案中安全与环保措施进行专项再审查。审查的重点之一是项目设计方案是否有事故池或缓冲池等事故状态下“清净水”的收集、处置措施。没有收集、处置措施的，都要补充设计予以完善，与工程主体设施一并建设和验收。

对未开工建设的化工项目，设计方案都要充分考虑事故状态下“清净水”的收集、处置措施，处理不合格不得排放。对已经通过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评价机构要对项目的事故状态下“清净水”的收集、处置措施进行专项安全补充评价和环境影响风险补充评价，组织审查的机构要对评价报告进行再审查，确保评价报告明确此项具体措施。

三、安全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企業自主開展反習慣性違章活動，規範職工安全生產行為；監督和指導企業開展全員安全技術培訓，提高從業人員處理非正常工況的能力；督促企業加強夜間、節假日領導值班、關鍵裝置和崗位巡查，規範和落實處置非正常工況的報告制度和確認制度。

環境保護部門要組織開展環境安全檢查，督促各類化工生產企業特別是沿江河湖海的化工生產企業，立即開展環境影響風險評估；指導和監督企業制定並落實滿足實際需要的環境應急處置措施。

各級安全監管和環境保護部門要督促檢查轄區內各類化工企業隱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建立重大隱患排查和整改情況檔案，落實監管責任，促進企業隱患整改工作落到實處，收到實效。安全監管總局、環保總局將從第二季度起，對各地的落實情況開展檢查。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關於印發《上海化學工業區封閉式管理辦法》的通知

滬公發(2003)242號

市公安局有關單位，奉賢、金山公安分局：

現將《上海化學工業區封閉式管理辦法》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執行中如遇問題，請與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化學工業區公安分局聯繫。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化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化學工業區封閉式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和依據）

為了加強上海化學工業區（以下簡稱化工區）化學危險品的安全監督管理，確保國家、集體、個人財產和群眾人身安全，維護生產、工作和生活秩序，根據《國家重點建設項目治安保衛工作暫行規定》、《上海市化學工業區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化工區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化工區規劃範圍內實行封閉式管理的區域。

第三條（管理原則）

封閉式管理按照“分步實施，逐步到位；合理分工，各盡其責；安全高效，規範管理”的原則進行。

第四條（主管機構）

化工區的封閉式管理實行管委會統一領導下的分工負責制，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化學工業區公安分局（以下簡稱公安分局）負責化工區規劃範圍內實行封閉式管理區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保安公司和物業公司協助公安分局實施封閉式管理。

第五条（人员出入管理）

出入化工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区域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区内各单位的员工应当凭在公安分局备案的本人工作证或者“一卡通”出入化工区；

（二）区内施工单位的员工应当凭公安分局监制的出入证出入化工区；

（三）外来办事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出入化工区采取封闭式管理的区域；夜间出入的，应当在出入口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条（机动车辆出入管理）

出入化工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区域的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辆（除免检车辆外）应当凭公安分局统一办理的机动车辆出入证或者“一卡通”出入化工区；

（二）对执行任务的警备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可以免检放行。

第七条（货物出门管理）

公安分局负责“货物出门证”的监制和综合管理，各业主单位具体负责“货物出门证”的管理与签发工作。

第八条（海关监管）

区内海关监管货物由海关管理。

第九条（证件有效期）

机动车辆出入证件根据有效期限分为一年、半年有效等二种类型。

货物出门证为一次有效证件。

第十条（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0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关于转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化管〔2004〕201号

机关各处室、区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化工区良好的生产、工作、生活秩序。现将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化学工业区分局《上海化学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化学工业区分局联系。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1 号)和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公发(2003)24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化工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封闭式管理范围

(一)南银河路以南,西河路以东,海湾大道以北,东河路以西(含上述道路)10 平方公里范围公共部位实施 24 小时全封闭管理;南银河路以北(13.4 平方公里)公共部位实施时间性封闭管理(20:00-8:00)。

机动车凭通行证出入(执行任务的警备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公交线路车除外),人员凭各企业有效证件(识别卡)或临时识别卡出入。

(二)关闭南银河路联合路、楚华路大门。但确因施工需要开启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执行。

(三)企业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封闭管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1 号)的规定,由业主单位负责。

(四)化工区禁止无关机动车辆(摩托车)、三轮车、拖车、板车和人员进入。

二、机动车通行证使用管理

(一)机动车通行证种类和有效期。

- 1、年度通行证。分为全区通行和区域通行(13.4 平方公里)两种,当年有效;
- 2、临时通行证,分为全区通行和区域通行(13.4 平方公里)两种,以签署的有效日期为限。

(二)通行证的适用。

1、年度通行证适用于区内业主单位注册登记和长期用于生产、生活的机动车辆(含一年以上为区内业主服务的机动车辆)。

2、临时通行证适用于区内施工、为业主单位临时性服务、参观访问、联系工作的机动车辆。

(三)机动车通行证的申领和使用。

1、年度通行证。

业主单位专职管理员负责将本单位注册登记和长期用于生产、生活的机动车辆(含一年以上为区内业主服务的机动车辆)的驾驶员驾驶证(外省市驾驶员暂住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等汇总复印,并填写《上海化学工业区机动车通行证申领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后一并送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化学工业区分局(以下简称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审核。符合发证条件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证工作。

2、临时通行证。

(1)业主单位专职管理员负责将施工、临时为业主服务单位提供的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证(外省市驾驶员暂住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等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复印,填写《上海化学工业区机动车通行证申领表》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后一并送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审核。符合发证条件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证工作。

(2)为业主单位临时运送货物和联系工作的机动车辆准入。

运送货物或来访或联系工作的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填写《来访(送货)登记单》(见附件 2),发给临时通行证后进入化工区。工作结束由被访单位盖章,来访人员将《来访(送货)登记单》和临时通行证交卡口保安后方可离开化工区;

由被访单位填写《准予车辆运送货物、人员来访单》(见附件 3)盖章传真至目华路或天华路外卡口,卡口保安凭业主单位传真件,发给临时通行证后放行。工作结束来访人员将临时通行证交卡口保安后方可离开化工区。

（四）通行证使用要求。

1、换证。业主单位应当在通行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周，由专职管理员持旧证到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换取新证。

2、补证。通行证遗失的，由业主单位向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交书面报告，重新办理申领手续。

3、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领、涂改、挪用和转借；业主单位申领的临时通行证使用结束，由业主单位专职管理员负责收缴后送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三、人员出入管理

（一）识别卡的制作发放。由业主单位负责对员工和施工单位人员制作发放识别卡或临时识别卡。

（二）识别卡的使用管理。业主单位要加强识别卡的使用管理，人员进出卡口时，必须将识别卡佩戴在胸前。员工一旦调离企业或联系工作的人员离开现场，必须收回识别卡或临时识别卡。

（三）随车人员由车辆使用单位负责认定。公安执勤民警或卡口保安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检查。

（四）业主单位应当将识别卡和临时识别卡样张送公安分局备案（各8套）。

（五）临时到企业单位联系工作的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填写《来访（送货）登记单》，工作结束由被访单位盖章，来访人员将《来访（送货）登记单》交卡口保安后方可出区。

四、物流管理

（一）《货物出门证》由业主单位自行设计、印制。

（二）《货物出门证》由业主单位具体负责签发、核对运出货物和管理。

（三）《货物出门证》实施“一车一证”；必须载明运出货物的日期等（涂改视为无效），经业主单位专职管理员审核盖章后生效。

（四）驾驶员运输货物出卡口时，应当交验业主单位签发的有效《货物出门证》，方可离开化工区。

五、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由公安分局负责实施。

（二）区内各业主单位应当指定，或者委托直接与其签署合同的承包商指定若干名专职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通行证申领、使用和《货物出门证》的签发管理。并且加强对企业员工、建设施工、运输和来访等人员的宣传教育，主动配合卡口保安人员的验证检查。

（三）业主单位应当将专职管理员的姓名、单位、职位、电话和手机号码，以及签发《来访（送货）登记单》、《准予车辆运送货物、人员来访单》、《货物出门证》的印章样张一并报公安分局备案。

（四）违反本细则规定，除抄报管委会，抄送业主单位处理，并在全区通报批评外，对转借或挪用通行证的，收缴通行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本实施细则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工作方案》[沪化管（2003）098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1、上海化学工业区机动车通行证申领表

2、来访（送货）登记单

3、准予车辆运送货物、人员来访单

附件：1

上海化学工业区机动车通行证申请表

业主单位名称			
业主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地址			
申请数目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办理通行证所需材料

1、业主单位提供：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第三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外省驾驶员暂住证等复印件；

2、施工单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第三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外省驾驶员暂住证等复印件；

二、办理程序：参照“上海化学工业区封闭式管理实施细则”

三、办理时间：每周二、四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国定假除外）

四、办理地点：北河路 88 号底楼办证大厅

五、承办民警：徐伟雄

六、联系电话：021-67120707×61967 或 61947、27572767

七、请在有效期之前到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更换或者审验

附件：2

来访（送货）登记单

送货、来访单位名称			
来访人姓名		联系电话	
来访人数		访问事由	
车辆号牌		车型	
接货、被访单位名称			
送货驾驶员姓名		联系电话	
随车人数		物品名称、数量	
车辆号牌		车型	
进入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离开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被访（接货）单位：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准予车辆运送货物、人员来访单

来访人姓名		来访单位	
来访人数		车辆号牌	
送货驾驶员姓名		送货单位	
随车人数		物品名称、数量：	

车辆号牌		
被访单位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由业主单位自行制作。

关于正式下发《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稿)的通知

沪化管〔2006〕18号

区内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贯彻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的有关要求,《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稿)经应急联动单位的反复讨论并多次修改后,又经化工区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市应急办批准。

《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稿)是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单位务必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狠抓落实,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并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和完善应急预案。

现将《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稿)正式下发,并于二〇〇六年二月一日正式施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了正确应对化工区范围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化工区管委会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产运营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化工区开发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化工区的组织、资源和信息进行整合,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的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优化、防患未然的应急处置防范体系,努力使化工区应急处置做到领导一体化、指挥智能化、决策科学化、保障统筹化、防范系统化,进一步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

1.2、编制原则

1.2.1、以人为本的原则

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

1.2.2、预防为主的原则

要把应急响应中心作为应急管理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完善工作机制，使“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紧密衔接。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2.3、统一领导的原则

在化工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在上海市应急办和市应急联动中心的具体指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1.2.4、分级负责的原则

对化工区的应急处置工作要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由防汛防旱部门为主，相关职能部门协助；突发事故灾难事件，由消防部门和所在企业为主，相关职能部门协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医疗部门为主，相关职能部门协助；突发社会事件由公安部门为主，相关职能部门协助。

1.2.5、规范高效的原则

要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报、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案的科技含量。要明确各应急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以规范有序，处置高效为重点，确保预案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前瞻性。

1.3、编制依据

1.3.1、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1.3.2、地方性法规、规章

《上海市消防条例》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上海市防汛条例》
《上海市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条例》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

1.3.3、指导、参考文件和材料

国务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通则》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上海市灾害事故紧急处置总体预案》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美国联邦应急计划》
《欧盟通用应急计划》

1.4、编制要求

1.4.1、实战性

预案要符合实战要求，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

1.4.2、相容性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是上海市应急联动中心首批 17 家应急联动单位之一。因此，预案上要符合上海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作为上海市总体预案的分预案；下要贴近区内各企业的应急需求，与各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连接。

1.4.3、系统性

预案要突出三级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在上海市应急办和市应急联动中心的具体指导下，以化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下设的应急处置指挥部为第一级，以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和区内各应急力量为第二级，以区内各企业的应急响应分中心为第三级，形成一个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统一指挥、信息灵敏、反应快速、处置高效的组织指挥系统。

1.4.4、层次性

预案要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规模、大小、危害程度及涉及区域，确定四个等级，分层次进行应急处置。

1.4.5、高效性

预案要以反应快速、处置高效为主线，明确职责，明确任务，明确目标，全力控制突发公共事件的后果和影响。

1.5、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按照国家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定义和分类，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按照国家分类方法，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台风潮汐、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它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以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6、应急预案体系

化工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化工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和企业专项应急预案。

1.6.1、化工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化工区管委会应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管委会制定并公布实施。

1.6.2、化工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总体应急预案的补充和深化，由区内各应急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并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1.6.3、化工区内企业应急预案

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报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审核后实施。

1.6.4、化工区内企业专项应急预案

在企业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按照化工区专项预案的要求，分别制定专项预案，并报化

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备案。

1.7、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整个化工区 29.4 平方公里的区域内（涉及相关具体部门按管辖范围）。

2、上海化学工业区概况

2.1、区域范围

上海化学工业区是以石油化工为主的专业开发区，第一阶段将投入 1500 亿元人民币，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项目以及合成新材料、精细化工等石油深加工产品。

上海化学工业区选址南濒杭州湾，北依沪杭公路，东邻奉贤南竹港，西接龙泉港出海口，规划总面积 29.4 平方公里。

2.2、自然环境

2.2.1、气候

化工区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雨量充沛，日照多，无霜期较长，气候温和湿润。受冷暖空气交替影响，台风、旋风、雨涝、汛潮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

2.2.2、风况

全区主要受东南季风影响，全年风向以偏东南风为最多，风向 ESE-SE-SSE 三个方位频率为 27%，其次是偏东北风，NNE-NE-ENE 三个方位频率为 23%，偏西南风出现频率最小，SSW-SW-WSW 三个方位频率仅为 6%。

各季风变化特点是：4-8 月盛行夏季风，偏东南风的三个方位频率均在 40%以上，其中 7 月份，频率达 47%。11 月至翌年 2 月在北方冷高压控制下，盛行西北风，偏西北风风向频率在 29-38%，其中 12 月和 1 月达 36-38%。3 月和 9、10 月是季风转换季节，最多风向为偏东北风，最少出现的风向除 6-7 月为偏西北风外，其余各月均是偏西南风，频率仅在 3-7% 之间。

本地区每年平均会受到 2-4 个热带气旋或台风影响，出现频率为每年的 7、8、9 月居多。

2.2.3、潮汐

杭州湾属强潮海湾，潮差大，涨落潮不对称，风浪动力作用较强。

本海区潮波呈现较为显著的驻波特性，即转流时一般出现在高平、低平潮前后，最大涨潮流和最大落潮流一般在中水位附近，但涨、落潮流历时不等（涨潮流历时在 5h52min~6h42min，落潮流历时在 5h17min~6h26min）。

潮位特征值为：累年最高潮位为 5.93m，累年最低潮位为 -1.78m；平均高潮位 3.68m，平均低潮位为 -0.19m；累年最大潮差为 6.57m，累年最小潮差为 0.65m，平均潮差 3.80m。

2.2.4、地震

全区属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区域。

2.3、区内企业概况

2.3.1、主体化工类企业

2.3.1.1、已投产企业

2.3.1.1.1、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90 万 t/a 乙烯工程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A1-A3、B1 地块

投资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国 BP 公司

占地面积：204.14 公顷

总经理：Gordon Souter

安全部门经理：范芃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数：65 人
职工人数：1080 人

2.3.1.1.2、高桥石化漕泾 20 万吨苯酚丙酮装置

项目名称：20 万 t/a 苯酚丙酮工程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B3 地块
投资单位：中国石化高桥石化公司
占地面积：7.36 公顷
总经理：周建明（高化公司事业部经理）
安全部门经理：高伟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数：67 人
职工人数：100 人

2.3.1.1.3、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9 万 t/aMMA 工程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A1 地块
投资单位：英国 Ineos Acry Lics 公司
占地面积：4.12 公顷
总经理：顾建平
安全部门经理：许梁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数：35 人
职工人数：75 人

2.3.1.1.4、拜耳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拜耳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聚异氰酸酯工程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F3 地块
投资单位：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2.76 公顷
总经理：雅格
安全部门经理：杨文林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数：42 人
职工人数：58 人

2.3.1.1.5、上海天原集团天原化工厂

项目名称：上海天原（集团）公司天原化工厂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B3 地块
投资单位：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21.15 公顷
厂长：王承天
安全部门经理：黄敢林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数：100 人
职工人数：302 人

2.3.1.1.6、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巴斯夫中间体-聚四氢呋喃项目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E1 地块
投资单位：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12.9 公顷

总经理：傅黎德
安全部门经理：吴铿辉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数：14 人
职工人数：132 人

2.3.1.2、建设中企业

2.3.1.2.1、上海天原（集团）华胜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5 万 t/a 烧碱、30 万 t/a 氯乙烯和 30 万 t/a 聚氯乙烯工程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C2 地块
投资单位：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34 公顷

2.3.1.2.2、拜耳（上海）聚合物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 万 t/a 聚碳酸酯工程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F3 地块
投资单位：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17.72 公顷

2.3.1.2.3、上海联恒异氰酸酯有限公司（SLIC）

上海亨斯迈有限公司（HPS）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SBPC）

项目名称：中外合资上海联合异氰酸酯工程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D1 地块
投资单位：外方：亨斯迈有限公司
巴斯夫有限公司
中方：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化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占地面积：45 公顷

2.3.1.2.4、拜耳（上海）聚氨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异氰酸酯和聚醚项目—MMDI 精馏装置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F2 地块 C400, D400 及 F3 地块 D300 部分
投资单位：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42 公顷

2.3.1.2.5、梯希爱（上海）化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2.6、宁柏迪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3.1.2.7、德固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3.2、公用工程类企业

2.3.2.1、已投产企业

2.3.2.1.1、上海化学工业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空分装置和 HYCO 装置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C2 地块
投资单位：新加坡 SINOPAL 公司
占地面积：2.3 公顷
总经理：Jean-Marco Belot

安全部门经理：蒋敏海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数：16 人
职工人数：54 人

2.3.2.1.2、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水厂和废水处理厂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E4、E7 地块
投资单位：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中法（上海化学工业区）污水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2.2 公顷
总经理：高德辉
安全部门经理：李明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数：25 人
职工人数：100 人

2.3.2.1.3、上海孚宝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储罐区和液体码头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C1 地块及其液体码头区海域
投资单位：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荷兰 VOPAK 亚太有限公司（PTAP）
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30 公顷
总经理：Eric S. Arnold
安全部门经理：戴梦琪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数：60 人
职工人数：150 人

2.3.2.1.4、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热电联供装置
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C2 地块
投资单位：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胜科公用事业私人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8.6 公顷
总经理：季亦平
安全部门经理：诸葛杰
危险化学品作业人数：12 人
职工人数：41 人

2.3.2.1.5、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投资单位：上海化工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区投资实业公司
总经理：朱明亮
安全部门经理：潘海荣

2.3.2.1.6、中信物流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区分公司

合作单位：上海化学工业区储运有限公司
总经理：李伟民

安全部门经理：张河海

- 2.3.2.1.7、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 2.3.2.1.8、拜耳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2.3.2.1.9、上海化学工业区加油站有限公司
- 2.3.2.2、建设中企业
- 2.3.2.2.1、上海化学工业区太古升达有害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 2.3.2.2.2、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 2.3.2.2.3、上海华林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2.3.3、管理服务类企业
- 2.3.3.1、埃科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3.3.2、上海化学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 2.3.3.3、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公司
- 2.3.3.4、上海化学工业区进出口公司
- 2.3.3.5、上海化学工业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3.6、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2.3.3.7、上海化学工业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3.3.8、上海化学工业区置业有限公司
- 2.3.3.9、上海化学工业区报检有限公司
- 2.3.3.10、上海化学工业区储运有限公司
- 2.3.3.11、拜耳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2.3.3.12、上海化学工业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2.3.3.13、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
- 2.3.3.14、上海保安服务化学工业区有限公司
- 2.3.3.15、上海化工区德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2.3.3.16、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公司
- 2.3.3.17、上海化学工业区职工技术协会
- 2.3.3.18、福陆丹尼尔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3.3.19、上海九鹏化工有限公司
- 2.3.3.20、上海皓阳商贸有限公司
- 2.3.3.21、上海承超化工有限公司
- 2.3.3.22、上海化学工业区理成贸易有限公司
- 2.3.3.23、上海奥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3.3.24、上海化学工业区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 2.3.3.25、上海丰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2.3.3.26、上海苏齐化工有限公司
- 2.3.3.27、上海鸿盛金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 2.3.3.28、上海博傲工贸有限公司
- 2.3.3.29、上海晨欣化工有限公司
- 2.3.3.30、上海杰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3.3.31、上海创任贸易有限公司
- 2.3.3.32、上海聚科贸易有限公司
- 2.3.3.33、上海润虹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 2.3.3.34、上海金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4、危险物质

目前化工区内主要危险化学品约 50 种。

2.5、危险装置

化工区生产装置具体分布情况。

其中涉及到的危险装置种类可分为：储罐类、压力容器类（包括反应器）、塔类、仓库等。

2.6、周边区域

2.6.1、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规划总面积 12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管理小区，2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总人口 2 万余人，分区所在地目前企业 103 家。

2.6.2、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总面积 45.11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行政村，总人口 3.5 万余人，分区所在地有中学一所，小学一所，幼儿园一所，上海金山区中心医院漕泾分院等医疗卫生设施，派出所一所，企业 70 余家。

3、组织机构

3.1、领导机构

化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一职由化工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发展公司一名副总裁和公安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

3.2、指挥机构

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受化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全权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在现场设立指挥部。指挥长一职由应急响应中心主任担任；副指挥长一职由应急响应中心副主任担任，协助指挥长开展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由应急响应中心、公安、消防、医疗、环保、安监、安质监、防汛、物业公司的有关领导组成。

3.3、工作机构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是化工区应急处置的工作机构，具体承担化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部署的相关工作，并接受市应急联动中心的业务指导。

3.4、专家机构

按照化工区的指点，聘请市和化工区内有关专家组成化工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平时为化工区管委会提供应急管理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和需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5、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是管委会设立的应急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设立报警电话 67120911，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机制，对上接受市应急联动中心的业务指导，对下负责区内各企业应急分中心（控制中心）的业务指导，并协调区内公安、消防、医疗、环保、安监、防汛、物业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

3.5.1、组织机构

应急响应中心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主任一职通常由公安分局一名领导兼任，主持中心的工作；常务副主任一职由管委会派出，另一副主任由消防支队支队长兼任。应急响应中心建立值班长制度（目前值班长由公安分局派出），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全权处置，较大突发公共事件负责协调，并对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3.5.2、主要职责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化工区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报警并转接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报警；负责协调处置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负责协助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市应急联动中心应急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负责对化工区区域内各企业应急分中心的工作进行指导。

3.6、区内应急联动单位

3.6.1、公安分局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安分局是上海市公安局派驻机构，其 110 接处警中心设在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内，全权负责化工区区域内的公共安全。地址：北河路 88 号。电话总机：67120707。

其主要职责：负责整个化工区区域内的公共安全，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外来人口管理、内保工作管理。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处置车辆的畅通无阻，同时保护事故现场；如遇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时，组织警力划定疏散区域，实行紧急避险；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负责人进行控制。

3.6.2、公共消防力量

按照化工区的消防规划，在 29.4 平方公里设立一个消防支队、五个公共消防站，负责整个化工区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目前已建成两个公共消防站，还有 3 个公共消防站预计在 2007-2008 年完成。

3.6.2.1、消防支队

全称为武警上海市消防总队化工区支队，为正团级单位，下辖五个消防中队。支队部现设在化一消防中队三楼，电话总机为：67120119。

其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深入第一线，主要负责扑救火灾以及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

3.6.2.2、化一消防中队

化一消防中队是上海市消防总队化工区支队的直属中队，为正连级单位，编制人数为 55 人，编制消防车 8 辆。地址：北河路 118 号。电话总机：67120119。

3.6.2.3、化二消防中队

全称为武警上海市消防总队化工区支队化二消防水陆两用中队，编制人数为 60 人，编制消防车 6 辆。地址电话总机：67250952。

3.6.3、企业消防力量

根据国家对大型化工企业消防安全的要求，大型化工企业必须建立企业消防队，以便快速有效地处置本企业发生的各类事故。按照规划，目前已建成企业消防站 4 个，即将兴建 2 个。

若遇化工区区域内发生重、特大事故灾难，企业消防队必须听从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的统一调遣，服从化工区消防支队的统一指挥。

3.6.3.1、赛科消防站

赛科消防站为准公安消防队，属赛科公司出资管理。其中干部和司机由市消防总队派出，战士由消安公司派出，人员 31 人，现有车辆 4 辆，其辖区为赛科公司所在区域，负责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地块：A3 地块赛科公司区域内。电话：67250425。

3.6.3.2、巴斯夫消防站

巴斯夫消防站为准公安消防队，属巴斯夫公司出资管理。其中干部和司机由市消防总队派出，战士由消安公司派出，人员 16 人，现有车辆 3 辆，其辖区为巴斯夫公司所在区域，负责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地块：E2 地块巴斯夫公司区域内。电话：67120270-6190。

3.6.3.3、天原消防站

天原消防站为企业消防队，其辖区为天原公司所在区域，现有 20 人，均为该厂职工，车辆 2 辆，负责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地块：B3 地块天原公司区域内。电话：67250246。

3.6.3.4、高化消防站

高化消防站为企业消防队，其辖区为高化公司苯酚丙酮装置所在区域，现有 8 人，均为该厂职工，车辆 1 辆，负责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地块：B3 地块高化公司苯酚丙酮装置区

域内。电话：67250819。

3.6.4、医疗中心

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中心是经上海市卫生局批准的由化工区管委会设置并领导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复旦大学和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为业务支持，其 120 接警中心设在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医疗中心现暂定 30 人，有各级医生、护士 20 人，管理、医技等其他专业人员 10 名，现有二辆国内先进的抢救监护型多功能救护车，其中一辆为原装奔驰高级救护车。地块：E7。电话：67120120。

其主要职责：为化工区一体化提供医疗急救、化学急救、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常见病防病治病等医疗保障，并行使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配合检验检疫等部分行政管理职能。是化工区内突发公共事件及化学救助唯一的一支医疗急救力量，并配合上级部门行使医疗急救指挥权。

3.6.5、管委会规划建设处（环保办公室）

化工区管委会环保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处内，现有兼职人员 2 人，负责协助市环保局在化工区区域内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地址：目华路 201 号 15 楼，电话：67126666-6626。

其主要职责：协助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向事发单位了解污染原因、污染现状以及污染物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快速判断事故影响程度，为应急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持；协助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小组。

3.6.6、安监处

化工区管委会安监处负责化工区区域内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并对安全事故进行查处。地址：目华路 201 号 3 楼，电话：67120882。

其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化工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区内企业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理进行专项治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6.7、防汛办

化工区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全权负责化工区区域内的防汛防台安全，并接受上海市防汛办的业务指导，加强与金山、奉贤两区防汛办的工作联动，防汛办目前设在化工区物业公司内，防汛期间进驻应急响应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地址：化工区目华路 185 号综合楼 202 室。电话：67120023。

其主要职责：台风预警警报发布时派专人进驻应急响应中心 24 小时值班，并与上海市防汛网连接，对影响和可能影响化工区区域内的台风做好实时监测，根据风暴潮的情况，及时发出警报，组织人员巡堤检查和值班，与抢险队伍进行联动，准备应急物资，确保海堤安全。

3.6.8、物业公司

物业公司主要负责化工区区域内公共设施管理和发展公司及区内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地址：化工区目华路 185 号，电话：67120068。

其在应急处置方面的职责：平实负责大堤的养护安全管理，负责公共设施、防汛设施的维护保养，特别是对区内河道水域的排水管理。

3.7、企业应急分中心

企业应急分中心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指挥调度中心，也是本企业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的综合部门。

其主要职责：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负责调度、指挥处置本企业发生的各类事故；负责向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协助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处置各类事故，事故处置后将具体情况报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

4、预警机制

根据上海化学工业区的特点，针对危险化学品高度集聚的情况，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预警机制。

4.1、建立监测网络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要认真做好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工作，进一步强化区域道路、高空瞭望、公共管廊、海堤和码头的监控，并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网络，健全化工区大气监测系统。区内各企业也要针对重大危险源的特点，进一步健全监测网络。

4.2、健全预报机制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要认真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建立健全预报机制。在与上海市防汛网联网的基础上，与市气象网、市地震网、市安全生产网实行联网，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利用手机群发、传真群发等手段，及时做出预报，及时发布预警通知。

4.3、加强信息通报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要认真做好收集、研判各类动态信息的工作，明确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交流与报送的渠道、时限、范围、程序等要求。区内各企业要将生产运营中的异常情况和停车检修、重新开车的信息向化工区相关部门通报，建立和完善互联、共享的应急信息系统。

4.4、区分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统一规定，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即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4.5、采取预警措施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在报请管委会领导同意后，可视情采取以下预警措施：（一）直接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二）向区内各企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预警警报；（三）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人员和重要财产；（四）组织应急联动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五）调集和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5、应急处置

5.1、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分为四级：即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突发公共事件。

《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了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并规定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针对上海突发公共事件的城市化地区特点，规定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即列为向中央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对化工区而言，针对化工企业高度集聚和高危行业的特点，规定一次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以上即列为向市政府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态，应充分考虑有效防范和应对的需求，作为特殊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响应等级并加强情况报告。

5.2、应对事故灾难

化工区入驻的企业绝大多数都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的特点。在化工区，最常见的突发事件就是各类事故和事故造成的灾难。因此，快速高效地应对事故灾难，是化工区应急处置的重中之重。

5.3、事故灾难分类

在化工区区域，事故灾难可分为：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地下管网事故。

5.4、事故灾难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故危害程度、发生区域、控制扑救能力、可能产生结果等因

素，结合化工区的实际情况，可界定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四类。

5.4.1、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对化工区企业内某套装置或产品车间范围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小危害或威胁，由企业自主进行处置的事故。一般灾害事故发生后，相应发布 D 级警报，由企业自主决定。

5.4.1.1、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一般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置，并向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报告备案。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接报后，通知区内相关应急力量到场监护。

5.4.1.2、信息上报程序

当企业进行应急处置时，必须将现场情况继续报告应急响应中心，并在处置结束后，将情况汇总于 24 小时内报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由应急响应中心综合上报管委会领导。

5.4.1.3、处置流程

当发生一般事故时，应急处置原则上由企业自行处置，由应急响应中心视情通知有关应急力量到场待命。

5.4.2、较大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对化工区企业内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调度化工区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企业进行应急处置的事故。较大事故发生后，相应发布 C 级警报，由企业自主决定，并报应急响应中心备案。

5.4.2.1、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较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置，在第一时间内向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警。应急响应中心接报后，视情派出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向邻近企业发出预警通知，并向管委会和市应急联动中心报告。

5.4.2.2、信息上报程序

当企业进行应急处置和区内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都要迅速将现场情况报告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并视情作出续报。处置结束后，将情况汇总于 12 小时之内上报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由应急响应中心综合各类信息上报管委会领导和市应急联动中心。

5.4.2.3、处置流程

当发生较大事故时，由企业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派出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协助企业处置事故。

5.4.3、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对化工区区域内企业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或威胁，严重影响邻近企业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调度区内和周边地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事故。重大事故发生后，相应发布 B 级警报，由应急响应中心报请管委会领导决定。

5.4.3.1、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重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置，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响应中心报警，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紧急处置。应急响应中心接警后，迅速派出区内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并立即通知化工区区域内的所有企业紧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通知化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到应急响应中心开会，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时向市应急联动中心报告，由市应急办调度区外周边地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援。

5.4.3.2、信息上报程序

当区内各专业应急处置力量到达现场后，要将各自了解的情况迅速报告本部门领导和应急响应中心，并将处置情况作出续报。在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各专业应急力量的处置情况一律报告现场指挥部及指挥长，由现场指挥部综合信息报应急响应中心，应急响应中心及时不

断地将信息报告市应急联动中心。处置结束后，企业和各专业应急处置力量将情况汇总于6小时之内上报应急响应中心，由应急响应中心综合各类信息上报管委会领导、市应急联动中心和市应急办。

5.4.3.3、处置流程

当发生重大事故时，由企业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应急响应中心派出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与企业共同处置事故。同时，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力量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接受化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应急处置指挥部设在应急响应中心内，重大决策由化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定。

5.4.4、特大事故

特大事故是指对化工区区域内企业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或威胁，影响区域波及化工区区域内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统一组织、调度全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灾害事故。特大灾害事故发生后，相应发布A级警报，由应急响应中心报请管委会领导决定，并报市应急联动中心。

5.4.4.1、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特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理，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响应中心报警，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紧急处置。应急响应中心接警后，迅速调动区内所有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并通知化工区区域内所有企业以及周边地区政府部门，紧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通知化工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到应急响应中心，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时向市应急联动中心报告，由市应急办调度全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处置。

5.4.4.2、信息上报程序

当区内各专业应急处置力量到达现场后，要将各自了解的情况迅速报告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并将处置情况作出续报。在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各专业应急力量的处置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报应急响应中心。在全市相关应急处置力量陆续到达现场后，成立总指挥部，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负责将各类信息及时报告管委会领导和市应急联动中心，为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处置结束后，区内各专业应急力量将情况汇总于3小时之内上报应急响应中心，由应急响应中心分别上报管委会领导、市应急联动中心和市应急办。

5.4.4.3、处置流程

当发生特大事故时，由企业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应急响应中心派出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与企业共同处置事故。同时，及时开设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力量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当全市各应急力量相继到场后，在应急响应中心设立总指挥部，由市有关领导、管委会领导组成，重大决策由总指挥部决定，由市有关专家和化工区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提供技术支持。

5.5、先期处置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在管委会的领导下，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区内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化工区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先期处置工作由应急响应中心值班长负责。

5.6、现场指挥部

发生重、特大事故，应急响应中心应根据现场处置的工作需要，及时开设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处置的区内各应急力量。

5.6.1、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灾情、相关预案和领导指示，负责现场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迅速控制或切断灾害事故链，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事故，把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及时掌握和报告重要情况，使现场应急处置与现场外应急调度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5.6.2、设立位置

现场指挥部要设在事故现场周边安全的位置，并建立明显的工作标记，保证及时掌握情况，信息通信畅通不间断。区内各企业必须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场地，并提供现场指挥部动作所需的后勤保障。

5.6.3、现场指挥长

现场指挥长一般由应急预案中确定的主要职能单位的领导担任，应急响应中心也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长。

5.7、危险区域的快速判定

在化工区，对事故，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泄漏燃烧和爆炸，视灾情大小、扩散程度、波及范围，必须迅速判定危险区域，通知有关单位及化工区周边地区，组织实施关闭门窗，禁止外出以及紧急撤离等紧急避险措施。

5.7.1、快速判定条件

对危险区域的快速判定，必须考虑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外部条件，主要是指气象条件，如风速、风向、气温等。二是内部条件，主要是指泄漏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程度以及泄漏的面积大小、扩散范围、储存数量、温度压力高低状况。

5.7.2、应急处置措施

在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必须快速判定危险区域，采取紧急避险措施。一是根据灾情影响的可能波及范围，相应发布A或B级警报；二是指令消防部门到场，铺设水幕水带和设置屏封水枪，稀释有毒气体，阻止其任意蔓延；三是根据风向通知邻近企业及周边地区，实施紧急避险；四是立即与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联系，请求迅速派力量到现场实施监测。

5.8、灾害事故信息发布

在化工区区域内发生的重、特大事故灾难的信息发布，均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统一汇总，报请管委会领导审核，由市应急办提请市政府新闻办统一向社会发布。未经批准，各应急处置的联动单位以及企业均不得擅自对社会或媒体发布有关信息。较大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汇总后，报管委会领导批准，择时向区内企业进行通报。

5.9、灾情警报解除

当较大事故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宣布解除灾情；当重大事故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请管委会领导批准，宣布解除灾情；当特大事故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报请管委会领导批准，并报请市应急联动中心，向区内及周边地区宣布解除灾情，终止紧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6、应急保障体系

6.1、信息保障

6.1.1、建立应急处置信息综合平台

以化工区局域网为依托，充分利用应急响应中心在区内铺设的光缆，为区内企业接入化工区应急响应共享信息平台，提供通信载体，建立应急处置信息综合平台。平台的主要功能是：企业向应急响应中心提供更新的相关数据和非秘密的相关信息；应急响应中心也向企业提供大气监测数据、预警信息及有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文件和规定。

6.1.2、建立区内危险化学品数据库

根据化工区的特点，建立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数据库。区内各企业（有责任也有义务向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提供应急处置所必需的有关资料，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有严格保密的责任）要每月向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报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和储备情况，重要信息和变更要立即报送。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要利用区内各企业的应急响应分中心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收集、掌握各种信息并加以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准确、及时、全面地为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文字、音像等形式的基础材料和数据。

6.2、通讯保障

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讯系统。

6.2.1、有线通信系统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向上联系市应急办和市应急联动中心，向下联系区内各企业应急分中心。各企业必须在应急分中心安装热线电话，实现与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的快速连通。

6.2.2、无线通讯系统

统一使用联通国脉的 800M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作为化工区应急响应通信系统。将应急处置单位和车辆按职能分为不同的组：公安、消防、医疗、环保、防汛、市政抢险以及区内各企业，手持台和车载台使用相应的频道，以便统一指挥。公安、消防内部的联络，仍然使用专属的 800M、350M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

6.3、技术保障

要加大科技含量，建立健全科学的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整合化工区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加强对地理信息系统（GIS）的开发、研制和配备，不断开发和更新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灾害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6.4、队伍保障

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要加强对各联动单位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联动工作的有效运行。公安、消防、医疗队伍，是化工区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要进一步强化以消防等专业队伍为主体的应急处置队伍网络，进一步加大消防等骨干队伍的建设力度，在充分发挥公共消防力量作用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和组建企业消防力量，提高装备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6.5、交通保障

加强应急交通保障，为应对处置灾害事故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道路设施和运行秩序。发生灾害事故后，由化工区公安部门对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处置“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化工区海域发生事故灾难时，应急响应中心要协助海事、边检等部门共同处置。

6.6、医疗保障

根据“院前急救”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医救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医疗救援。化工区医疗中心主要负责现场抢救和院前急救工作。当发生灾害事故后，医疗救援队伍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后实施包扎、止血、固定、心肺复苏等初步急救措施，并确定伤情进行分类处置，随后转运至医疗中心或有关医院作进一步救治。化学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应安排进入专业医院救治。要根据灾害事故的特性，协同上海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

医疗救援工作必须坚持“救死扶伤，以人为本”的原则。专业队伍医救和群众性卫生救护要相结合，医疗中心要加强对区内企业人员开展医疗急救的培训和轮训。同时，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对疾病预防、职业病防治、公共卫生等都要形成系统，协同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出入境卫生防病工作，全面提高化工区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6.7、工程保障

要加强化工区公用工程设施的建设，组织实施对地面上公共管廊、管架和地下水、电、汽、天然气等管网工程在非正常状态下的运行与应急维护机制。输送危险化学品的管道必须有明确标示，地下管网必须具有正规的管网流向图。化工区发展公司工程部、中法水务公司、公共管廊公司、热电联供公司、天然气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技术人员实施应急处置。

6.8、治安保障

灾害事故发生后，化工区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救灾现场的治安保卫和警戒，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维护秩序，必要时可疏散人员，对重要场所、目标和设施加强防范保护。

6.9、物资保障

建立化工及区内企业救灾物资储存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的应急供应。化工区医疗中心负责急救药品的储存和供应；化工区防汛办暂用贴息方法，依托金山区防汛指挥部储存防汛物资；区内各企业也要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救灾物资和化学救护装备的储存。

6.10、制度保障

为适应今后上海化工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适应与国际接轨的需要，必须规范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要以《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暂行办法》为依据，加紧制定应急处置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逐步实现应急处置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7、宣传、培训与演习

为了确保化工区的安全，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方针。在预防工作中，宣传和培训是的一环。

7.1、宣传

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公布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全市报警电话和区内报警电话等，编制面向区内各企业和职工的应急宣传材料和应急防灾手册。

7.2、培训

为了做好应对处置突发事故的准备工作，必须对区内各企业的法人代表、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HSE 部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增强安全防护的意识，提高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

7.2.1、岗前培训

对危险化学品的从业人员，必须在上岗前进行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没有经过岗前培训或经培训后没有得到上岗证书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7.2.2、常规培训

对危险化学品的从业人员，上岗后还要进行常规培训。常规培训为一年一次，其主要内容是：熟悉报警电话、应急处置措施、避难场所、自救及互救的基本方法等。

7.3、演习

为了熟悉化工区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必须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习，每年最少一次。

7.3.1、单项演习

单项演习通常由企业自行组织，针对生产节点和试运转情况，组织单项（通常是消防方面）演习。演习方案须提前一周报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备案。

7.3.2、综合演习

综合演习通常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主办，相关企业协办，由区内应急力量参加。综合演习通常一年一次，演习时请市有关部门领导和区内各企业有关负责人到场。演习方案须由各相关部门共同编制确认后，报化工区管委会批准，并报市应急联动中心备案。

7.3.3、实战演习

实战演习通常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或消防部门主办，要求各应急联动单位到场，检验各应急力量的快速反应能力，同时组织企业义务消防队员和消防官兵参战，提高实战扑救能力。

7.3.4、模拟演习

模拟演习又称桌面演习，由应急响应中心主办，各专业应急力量和相关企业参加。设定一种事故情况，检验区内各专业应急力量的现场位置、应对措施以及应急响应中心启用预案、

指挥调度的能力。

8、预案的评估和批准

8.1、预案管理

化工区应急总体预案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负责制定、修改和管理。化工区区域内各专业应急力量都要根据所担负的应急处置任务，组织制定专项预案，作为化工区应急总体预案的组成部分。入驻化工区的企业，都要结合自身的特点，按照化工区应急总体预案的要求，组织制定相应的预案，并与化工区应急总体预案相对接。

8.2、预案评估

化工区应急总体预案要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为依据，按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和《上海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化工区的实际，不断加以充实、修改和完善。由化工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化工区应急总体预案进行评审和评估，并通过演习和处置，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化工区内各专业应急力量的专项预案和区内各企业的应急预案，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组织评审和对接，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

8.3、预案批准

化工区应急总体预案经区内各专业应急力量和区内各企业讨论确认后，并经化工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审核，报化工区管委会审批，由管委会主任批准后正式施行，并报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化工区内各专业应急力量的应急分预案，由上级部门负责审核批准，并报应急响应中心备案。化工区内各企业的应急预案，由应急响应中心负责审核并批准。

8.4、预案说明

化工区应急总体预案由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操作、管理和解释，并从批准之日起正式施行。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土建、安装)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通知

沪化管(2005)41号

区内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现将《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土建、安装)管理办法(暂行)》、《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管理办法(暂行)》、《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原沪化管[2003]090号“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同时作废。

附件：1、《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土建、安装)管理办法(暂行)》

2、《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管理办法(暂行)》

3、《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管理办法(暂行)》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土建、安装)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鼓励施工企业加强管理，提高主体结构工程质量及结构施工过程安装质量，提升化工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化工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是区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质量的最高奖。获奖工程的结构应达到区内一流水平，并作为推荐市级优质结构评选的先决条件。

一、申报对象

凡符合化工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选条件的单体或群体工程，由建设工程中标单位或经总包同意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提出并经监理、建设方同意，填写申报表。

二、评选条件

- 1、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 2、建安工作量在 600 万元以上的安装工程或构筑物工程。
- 3、从开工至主体结构完工，工程建设未发生质量事故和因工死亡事故。

三、评选内容

- 1、现场安全、质保条件
- 2、实测数据
- 3、目测观感质量
- 4、水电预埋质量
- 5、质量保证资料
- 6、文明施工情况
- 7、工程质量特色

四、评选标准

按照《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打分表》对工程评选内容的各专项进行打分评定。综合评分应大于 85 分。

五、评审程序

1、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二周内将优质结构目标管理措施提交化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进行预报登记。

2、当土建结构封顶、主要结构完成 75%以上、或安装结构工程实物量完成 80%以上、装置设备基本完成，建设（监理）单位会同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自评，质量等级达到优良（按“上海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标准”），具有较高水平和一定特色的工程，可由施工单位填写优质结构申报表，同时备好能反映整个工程概貌的影象资料向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申报参加优质结构工程评选。

3、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收到申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申报工程进行复验，并以文字和影象形式记录存档。土建工程在现场复验之前不得进行任何装饰，安装工程在复验前不得进行涂装、保温、防腐等。因时间进度原因需先进行装饰、涂装、保温、防腐等作业，经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同意，在评审时允许以影象资料代替。

4、每次评审由相应的专家组对申报工程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优质结构工程。

六、评审机构

- 1、化工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活动的主管部门为化工区管理委员会。
- 2、化工区优质结构评审由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具体实施。
- 3、评审小组从化工区优质结构（土建、安装）工程评审专家库中随机产生 3-5 位专家组成。
- 4、对评选合格的优质结构，由化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填写评审意见表报送化工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七、表彰

1、获得化工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工程称号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由化工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奖牌，并行文通报表扬。

2、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将获优质结构的施工单位名单上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化学工业区文明工地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促进各单位争创文明工地的活动，依据《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基本条件

- 1、工程合同价在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
- 2、工程施工周期 5 个月以上。
- 3、已通过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达标工地的复验。
- 4、未发生四级（含四级）以上工程（产品）安全或质量事故。
- 5、未发生恶性病疫或 10 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
- 6、未发生火灾或治安、经济案件。
- 7、未发生管线等重大事故。
- 8、各类检查中未受到化工区及市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理。
- 9、没有因施工被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事件。
- 10、没有因拖欠工资等原因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情发生。

二、申报程序

- 1、工地在开工后三十天内，跨年度结转工程工地在当年的 1 月底前。
- 2、化工区文明工地申报表可由工程中标单位（总承包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同意的分包单位填写，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盖章后向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申报，申报的同时提供创文明工地施工管理方案。

3、对同时参加上海市文明工地评选的工地还应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检查评选

1、对已申报参评化工区文明工地的工程，由化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负责日常检查，检查为不定期巡查方式。

2、评选以日常检查的结果和相关资料为依据，以及未发生基本条件中第 4-10 项中规定的事件。

3、评选相关资料包括：综合管理、安全设施、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卫生防疫、资料管理，现场环境管理巡查情况等方面。详见化工区文明工地检查评分汇总表。

4、项目工地在通过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达标工地复验后六十天内，申报单位按化工区文明工地检查评分汇总表要求自查打分的结果及建设、监理单位的推荐材料一并交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才能参加化工区文明工地评选。

5、建设工程完成后，由化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负责评选，对评选合格的工地，由化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填写评审意见表报送化工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评选机构

化工区文明工地评选活动受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由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具体实施。

五、表彰

获得化工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称号的施工单位，由化工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奖牌，并行

文通报表扬。并在此基础上推荐市文明工地的参选。

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管理办法 (暂行)

为了进一步促进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增强施工企业争创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的意识,规范化工区施工工地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复验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基本条件

- 1、工程合同价在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
- 2、工程施工周期在三个月以上(合同周期)。
-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符合《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 08-903-2003] 标准并通过体系认证。
- 4、申报单位填写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检查评分汇总表,各分项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

二、执行标准

- 1、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沪建建管(1997)第 242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标准》
- 2、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沪建安监(1997)第 061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检查评分标准》
- 3、建设部 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三、工程形象进度申报条件

工程施工达到工程总体工作量的 50%~70%,由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四、申报对象

由工程中标单位(总承包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同意的分包单位填写《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初验报告》,附《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管理检查评分汇总表》,向化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提出复验申请。

五、复验

- 1、化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收到达标工地初验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
- 2、复验合格后,对取得化工区安全标准化管理工地称号的施工单位,将予以区内通报表扬。对达到上海市安全标准化管理工地条件的建设工地,化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将推荐参加上海市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复验。

关于加强化工区建设工程总包、分包管理的通知

沪化管(2005)151号

区内各单位:

近期发现,化工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中存在层层发包现象。一些建设单位、施工总包(管理)单位疏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部分分包工程由于工期短、合同金额小,甚至无正式

合同就开展施工，尤其是部分劳务分包企业既没有相关资质和经济实力，又没有和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上述情况造成一些施工人员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引发各类矛盾、事端。为了加强对化工区建设工程项目有效管理，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依据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提出如下要求和管理措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的规定，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总包管理单位对工程项目中所有施工分包单位相应资质进行认可和把关，并及时将总包、分包单位告知化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及最近沪建建管（2005）第109号发文《关于加强上海市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施工（总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必须与具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企业必须与劳务作业个人签订用工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到项目所在地专业分包、劳务市场办理合同备案。

三、根据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监理单位应承担起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加强施工现场的动态管理，审核进入施工现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证明文件，督促施工（总包）单位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发现问题后拒绝接受整改意见或拒不执行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化工区安质监站或管委会规建处。

四、化工区安质监站将把各相关单位执行上述要求的情况纳入到今后的企业诚信考核内容之中，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将予以区内通报批评。

附：《关于加强上海市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上海市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建建管（2005）第109号

各区、县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管理，现将合同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分包管理，做好合同备案

1、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必须与具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企业签定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

2、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3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承包合同，并核定好施工所用劳务作业人员的预计用工数到项目所在地分包、劳务市场办理综合保险手续。

3、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综合保险手续的同时，必须书面承诺严格按照建设部87号

令和 124 号令的规定签订分包合同,并督促专业分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及时到项目所在地的分包、劳务市场办理分包合同备案。

4、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在签订分包合同后 7 日内,携合同原件和《诚信手册》,到项目所在地的专业分包、劳务市场办理合同备案。

5、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须加盖双方单位合同专用章。

6、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须使用统一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附件一)。

7、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在签订劳务作业人员个人用工合同后 7 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分包、劳务市场办理个人用工合同备案和综合保险。

8、劳务作业人员个人用工合同须使用统一的《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动合同》(附件二)。

二、专业分包、劳务市场的任务

各专业分包、劳务市场应当按其职责认真做好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工作,合同备案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见证劳务供需双方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办理劳务用工合同备案。

2、督促所有企业设立、提供用于从业人员工资专户的银行帐号(该专户内的预留款要达到劳务合同总价款的 10%),并做好银行帐号备案工作。

3、督促企业办妥劳务人员工资卡。工资卡实行实名制,企业必须通过工资卡定期足额向劳务人员计发工资。

4、对劳务用工合同备案的外来从业人员,组织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对考试合格者颁发岗前培训证书。岗前培训证书有效期暂定一年。

5、设立综合保险缴费卡号,方便企业缴纳综合保险费。

6、按规定收取企业缴纳的综合保险费,同时采集、处理、保存相关的管理数据。

7、实行信息联网,及时反映全市用工动态,提供分包市场供需信息,受理并发布企业信息。

8、对施工企业开展经常性的经营行为测评和规范用工测评工作。测评情况登记在企业《诚信手册》中。

三、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相互协作

1、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是本市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市场的管理部门。

2、本市建设工程建筑业企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市场的具体协调管理工作。

3、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负责核定中标工程通知书上的预计用工数和传递中标工程概况等基本信息。

4、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负责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查验有关合同。

5、各区、县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市场的管理工作。

6、各区、县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市场负责办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合同备案手续和收缴施工劳务作业人员综合保险费。

7、各级建设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对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本通知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希望各相关管理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加强沟通联系。

附件:一、《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

二、《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动合同》

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_____

四、工程工期：_____

五、工程质量要求：_____

六、工程造价：_____

七、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_____

八、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_____

九、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甲方核验后乙方点交签证。其中：_____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_____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筑劳务作业人员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资质类别：_____

经营地址：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口所在地地址：_____

根据建筑劳务市场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作内容：

1、工程名称：_____

2、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承担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选择方式（以下两种选择一种，选中的打勾）：

(1) () 本合同期限为_____个月。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如双方需要，可以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合同。

(2) () 本合同期限以完成约定的岗位（工种）工作为止。

三、劳动报酬：

1、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标准为____元/工日，每月__日前现金支付。若遇上春节，须在春节前 15 天支付完乙方的应得工资。

2、甲、乙双方对劳动报酬的其他约定：_____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各条款约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 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和能力，适当调整乙方的岗位（工种）。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

(4) 甲方应做好乙方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并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作业条件。

(5)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或代办）劳务作业人员《就业登记手册》和社会综合保险等相关手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务工期间的各项行为应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建筑劳务岗位职责。

(3) 乙方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4)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应自觉接受岗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5) 乙方有遵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

(6) 乙方在务工期间有获得上海市社会综合保险的权利，享有工伤和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五、合同的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后的合同或合同附件由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对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2) 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3) 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4) 乙方死亡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4)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5)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4) 甲方不办理《就业登记手册》和综合保险等手续的。

4、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移交给甲方。

七、违反合同的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劳动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的处理办法：_____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政府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外壹份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合同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地址：

单位电话：

电话（或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组织架构图

